

論幫助行為之因果關係*

蔡 聖 偉**

要 目

- | | |
|------------------|---------------------|
| 壹、前 言 | 三、從犯罪參與關係脫離的角度 |
| 貳、學說見解 | 觀察 |
| 一、肯定條件因果關係的立場 | 肆、何種幫助結果：主行為的實行或既遂？ |
| 二、修正的立場 | 伍、何種判準：條件公式或促進模式？ |
| 三、否定任何因果要求的立場 | 陸、心理性的因果關係 |
| 參、是否應要求一定的因果關聯性？ | 柒、結 語 |
| 一、從學說主張觀察 | |
| 二、從幫助犯的處罰根據觀察 | |

DOI : 10.3966/102398202013090134004

* 作者於此誠摯感謝審稿人提出的諸多寶貴意見，均已於相關處加以修改或加上補充說明。

**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德國弗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〇一年十月八日；接受刊登日期：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責任校對：阮玉婷

摘 要

因果關係是所有犯罪在結果歸責上的基本前提，唯有透過因果關係及結果歸責的要求，才能正當化既遂犯的處罰。現行法雖然將犯罪的參與角色分成正犯與共犯，但因果要求不應隨著形式上的名稱區分而有所讓步。基此，幫助犯的成立仍應以幫助行為和主行為之間存有因果關係為要件。

必須與幫助行為有所關聯的結果（幫助結果），就是經由正犯所引發的不法事實。這個不法事實可分成兩部分，一是正犯著手實行的行為，二是正犯既遂的不法結果，幫助行為不但必須和正犯的實行行為有所關聯，並且也必須促成正犯的既遂，如此才能成立既遂的幫助犯。欠缺因果關聯時，也會隨著所涉及之部分的不同，而異其責任：一、倘若幫助行為與主行為的實行無關，便屬現行法所不處罰的「未遂幫助」；二、倘若幫助行為有持續作用到正犯著手實行的階段，但對於最終的既遂結果並無貢獻，則成立「幫助未遂」。

至於因果關聯的判準，則應採取合法則的條件理論：當幫助行為在實際發生的事件歷程中係屬必要成分（亦即，若將該行為從整體過程中刪除，這個過程的說明就會變得不合理）時，便可肯定條件因果關係的存在。要特別注意的是，儘管物理幫助多半含有心理（精神）幫助的成分，但並非所有無效的物理幫助都必然可以轉而透過心理幫助成立幫助犯。即便是在心理幫助的類型，幫助行為與主行為之間也必須存有因果關聯才能成立幫助既遂犯，因果要求並不會隨著幫助形式的不同而有差異。

關鍵詞：幫助犯、因果關係、風險升高理論、條件理論、合法則之條件理論、犯罪參與關係的脫離

壹、前言

關於犯罪參與問題的處理，我國的立法者選擇了區分制度，在法典中區分了正犯與共犯兩種角色，後者則又再分成教唆犯與幫助犯兩種類型。於正犯的範疇，如果涉及到結果犯的構成要件，學說上無異議地一致認為，因果關係是論處既遂犯罪的必要條件之一¹，正犯行為與構成要件結果之間若不具因果關係，就不能要求行為人對該結果負責。然而，這個結果歸責的基本原則在幫助犯的範疇就遭遇到不同意見的挑戰²。為了方便討論，我們先舉三個例子：

- 【例1】 甲得悉A欲殺B卻苦無適當工具，於是主動提供A手槍一把，並開車載A前往B住處，A持用該槍將B擊斃。
- 【例2】 甲得悉A欲殺B，便主動提供A手槍一把，A收受後再三考慮，最後還是決定採用毒殺方式，便自行另覓管道購得毒藥，偷偷加入B的咖啡中，B飲用後毒發身亡。
- 【例3】 甲得悉A欲侵入B宅行竊，便主動提供B宅的大門鑰匙一把，A雖然覺得多餘，但因盛情難卻，還是收下，至B宅使用時才發現該鑰匙無法開啟大門，於是回復原計畫翻

¹ 僅參閱Roxin,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d. 1, 4. Aufl., 2006, § 11 Rn. 1.

² 由於教唆行為本身的內涵就是「喚起他人的犯罪決意」，其中已經蘊涵教唆行為與正犯形成行為決意間的因果要求，因此並未引發特別的爭議。但嚴格言之，類似的問題還是會發生在教唆行為與「正犯所實施的不法行為」間。例如：教唆者原本透過酬金來唆使他人實施不法行為，但在被教唆之他人著手前，教唆者又撤回原本的要約，而被教唆者卻基於其他原因仍舊著手實施了原本被教唆的行為。參閱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下）*，頁833，2012年4版。

牆入內，完成竊取行為³。

在【例1】中，正犯A成立故意殺人既遂罪，共犯甲則成立幫助殺人既遂罪，對此結論應該不會有不同看法。然而，在【例2】與【例3】中，主行為人A雖然均構成故意犯罪既遂，但提供工具的甲是否亦可成立幫助犯罪既遂，則有不同的意見。兩個例子中的甲雖然都已經完成其幫助行為，而正犯亦成立故意既遂犯，但在另一方面，甲的幫助行為並沒有持續作用至最終的正犯既遂時點，故而引發學說上的諸多不同意見。本文以下先處理「物理性幫助」（*die physische Hilfeleistung*）的類型，確立基本原則後，再針對「心理性（精神）幫助」（*psychische Beihilfe*）的類型加以討論。我們首先就來看看，學說上對於這個問題曾經出現過哪些主張。

貳、學說見解

一、肯定條件因果關係的立場

首先，臺灣與德國的多數說均主張，幫助行為必須對主行為的既遂結果產生了實際的幫助效果、具有因果貢獻（*ein kausaler Beitrag*），也就是該行為最後有「在結果當中顯現」，才能論以既遂犯的幫助。倘若事後確認該幫助行為對於既遂結果的發生並無任何貢獻，就應該否定幫助既遂犯的成立；即便主行為業已既遂，亦然⁴。至於要如何確認有無貢獻，最直接的處理方式就是援用與正

³ 改編自德國帝國法院時期案例：RGSt 6, 169.

⁴ 採此立場者，如高仰止，*刑法總則之理論與實用*，頁417-418，1994年4版；甘添貴，*刑法案例解評*，頁205，1999年；黃榮堅，同註2，頁852以下；林鈺雄，*新刑法總則*，頁480，2011年3版；黃惠婷，*幫助犯之幫助行為——兼探討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刑責*，*中原財經法學*，5期，頁28、38-39，2000年7月；黃

犯相同的歸責門檻，也就是適用條件理論（*Bedingungstheorie*）的判斷公式。依照條件公式，具有刑法意義的原因，就是造成具體結果所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每個條件；倘若假設某個行為不存在後，具體結果仍舊會發生，該行為即非刑法上的原因⁵。由於具體結果往往都是透過一系列的必要條件所造成，每個必要條件均屬「不可想像不存在」，故所有的必要條件均為等價，這也是條件理論被稱作等價理論（*Äquivalenztheorie*）的原因。將此援用到幫助行為，便無須考慮幫助行為的貢獻高度（重要性），只要在事實上對犯罪結果的發生係屬不可想像不存在，即便該行為僅具不重要的貢獻，亦具因果關係⁶。要注意的是，幫助行為不需要（也不可能）是結果發生的唯一原因，只要是「共同原因」之一即可。

此種立場在文獻上也被稱為「結果促進理論」（*Er-*

翰義，刑法總則新論，頁401，2010年。此外，靳宗立，刑法總論 I，頁424-425，2010年，似亦採此立場。德國文獻中，採此立場者，則如Welzel, *Das Deutsche Strafrecht*, 11. Aufl., 1969, S. 119; Jescheck/Weigend, *Lehrbuch des Strafrechts, Allgemeiner Teil*, 5. Aufl., 1996, S. 693 f.; Jakobs,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2. Aufl., 1991, § 22 Rn. 34; Roxin,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d. 2, 2003, § 26 Rn. 183 f.; Haft,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9. Aufl., 2004, S. 220; Kühl,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7. Aufl., 2012, § 20 Rn. 214 ff.; Gropp,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3. Aufl., 2005, § 10 Rn. 145 ff.; Maurach/Gössel/Zipf,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d. 2, 7. Aufl., 1989, § 52 Rn. 19 f.; Jäger,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2003, Rn. 267; Heine, in: Schönker/Schröder, *Strafgesetzbuch*, 28. Aufl., 2010, § 27 Rn. 10; Schünemann, *Leipzig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12. Aufl., 2006, § 27 Rn. 2 f.; Joecks,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2003, § 27 Rn. 32 ff.; Hoyer, *Systematisch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2010, § 27 Rn. 2, 6 ff.; Lackner/Kühl, *Strafgesetzbuch*, 27. Aufl., 2011, § 27 Rn. 2.

⁵ 僅參閱林山田，刑法通論（上），頁213，2008年10版。

⁶ Kühl, aaO. (Fn. 4), § 20 Rn. 215.

folgsförderungstheorie)⁷或「結果惹起理論」(Erfolgsverursachungstheorie)⁸。依此立場，只有那些持續作用至未遂階段的幫助行為，才有成立幫助犯(幫助既遂或未遂)的可能⁹；而其中又只有當幫助行為對於最終之既遂結果係屬不可想像時，始能成立幫助既遂犯。在前文所舉的三個例子當中，只有【例1】符合如此的要求，成立幫助殺人既遂罪。倘若幫助行為並未持續作用至正犯著手實行的時點，該幫助行為即屬失敗，是一種在現行法中不受處罰的「未遂幫助」(versuchte Beihilfe)¹⁰。像是在【例2】中，甲的加工僅存於預備階段，等同於正犯直接拒絕接受幫助的情形(失敗幫助)，對於具體事件沒有任何的影響，僅屬現行法所不處罰的未遂幫助行為¹¹。與此相對，在【例3】中的甲，其加工則有持續作用到着手階段，所以成立幫助竊盜未遂¹²。

⁷ 語見Kindhäuser,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5. Aufl., 2011, § 42 Rn. 10.

⁸ 語見Hillenkamp, 32 Probleme aus dem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11. Aufl., 2003, S. 175.

⁹ 僅參閱Heine, aaO. (Fn. 4), § 27 Rn. 10.

¹⁰ 例如正犯根本沒有將幫助者所提供的工具帶到現場，見Maurach/Gössel/Zipf, aaO. (Fn. 4), § 52 Rn. 28. 須注意者乃是，「未遂教唆」或「未遂幫助」在國內文獻中也有被賦予不同的意義，像是用來指稱教唆者或幫助者不具「教唆或幫助既遂故意」的情形，又被稱為「陷害教唆」或「虛偽幫助」，如甘添貴、謝庭晃，捷徑刑法總論，頁284，2006年2版；陳子平，刑法總論，頁563以下，2008年2版。但由其所附之德文「Anstiftung zum Versuch」來看，又變成是在指稱「教唆未遂」，而該詞在德國文獻中卻又不包括行為人欠缺教唆既遂意思的情形。在德國文獻中，關於「die versuchte Beihilfe」(未遂幫助)與「die Beihilfe zum Versuch」(幫助未遂)二者的區分並無爭議，二者均限於幫助者主觀上具備幫助既遂意思的情形，詳可參閱Heinrich,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II, 3. Aufl., 2012, Rn. 1364.

¹¹ 見Haft, aaO. (Fn. 4), S. 220; Roxin, aaO. (Fn. 4), § 26 Rn. 189.

¹² 參閱Kühl, aaO. (Fn. 4), § 20 Rn. 217; Puppe,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d. 2, 2005, § 42 Rn. 2; 黃榮堅，被遺忘的後門，月旦法學雜誌，62期，頁17，2000

二、修正的立場

也有不少學者雖然仍堅持幫助行為與主行為二者間必須存有一定的關聯，但不要求這個關聯必須是條件公式意義下的因果關係。在這個大方向下，主要有兩種可能的思考路徑，一是放寬關聯性的認定，改採條件公式以外的其他判準¹³，另一則是另定「幫助結果」。這兩種修正的思維方法，都可以在德國帝國法院於一百多年前發展出的「促進公式」（Förderungsformel）中看到。依照帝國法院的看法，主行為的構成要件結果並不需要是由幫助行為因果性地共同引發，即便幫助行為對於事實上所發生的結果並無發揮作用，也不必然排除幫助犯的構成要件，只要幫助者的行為對於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的主行為於任何一個時點有所促進、支助，即為已足¹⁴。這種立場，在文獻上也被稱為「行為促進理論」（Hand-

年7月；黃惠婷，刑法案例研習(一)，頁157，2006年。但有文獻主張，欠缺因果關係即「無處罰之必要」（如黃翰義，同註4，頁401），連同未遂的責任一併排除，則似乎又過了頭。

¹³ 此種立場在文獻上有時也被歸入否定因果關係的陣營，不過這只是一個分類標準上的形式問題。如果我們把「因果關係」一詞理解為條件公式（含合法則之條件公式），那麼以下所列出的看法，當然就都可說是主張否定因果要求。但如果我們把「因果關係」理解成幫助行為與主行為間的某種關聯性，那麼這些立場就還是應該歸入肯定因果要求的陣營。為避免無謂的形式爭議，本文將這類的立場獨立歸類。也有部分文獻只表達了不採條件公式的立場，但並未說明改採何種判準，如周治平，刑法總論，頁432，1963年：是否對結果有直接因果關係，並不重要；且不必須為正犯實行行為所必不可或缺之行為，然至少應與正犯之行為併同對結果之發生具有原因力。

¹⁴ 參閱RGSt 8, 268 f.; 58, 113 ff., 114 f. 德國學界採此說者，如v. Hippel, Deutsches Strafrecht, Bd. 2, 1930, S. 462; Baumann/Weber/Mitsch,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11. Aufl., 2003, § 31 Rn. 16 ff.; Wessels/Beulke,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40. Aufl., 2010, Rn. 582; Krey, Deutsches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d. 2, 2. Aufl., 2005, Rn. 207, 289, 297; Seher, Grundfälle zur Beihilfe, JuS

lungsförderungstheorie)¹⁵，所要求的是一種增強、促進的因果關係（Verstärker- od. Förderkausalität）。依此，所謂的「提供幫助」（Hilfeleisten），便是指：以任何一種方式使主行為成為可能（ermöglichen）、更加容易實行（erleichtern）或是會強化主行為法益侵害的貢獻¹⁶。支持這種將正犯與幫助犯區分處理的一個重要論據就是，在客觀歸責的觀點下，正犯所引起的結果既然不能算成幫助者的「作品」，那麼對於幫助者的處罰自然也就不必然要取決於正犯範疇的因果關係¹⁷。不過，這種立場畢竟還是要求幫助行為與主行為之間存有促進的關聯性，所以正犯若是根本沒有使用幫助者所提供的工具，在物理性幫助的意義下即屬現行法所不處罰的缺效（失敗）幫助（fehlgeschlagene Beihilfe），不過還須留意是否有另成立心理幫助（強化犯意）的可能¹⁸。

國內亦有文獻一方面主張應堅持因果要求，但另一方面強調幫助行為僅須與主行為之「實行行為」存有關聯、具有因果性即可¹⁹。其中的主要論據就是，既然共犯只是透過正犯的行為間接侵害法益，那麼就應該只有直接侵害法益的行為（正犯之實行行為）

2009, S. 795. 國內學界採此說者，則有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頁378，2011年4版（具助力即可）；林書楷，刑法總則，頁338，2010年。

¹⁵ 語見Kindhäuser, aaO. (Fn. 7), § 42 Rn. 13.

¹⁶ 見Wessels/Beulke, aaO. (Fn. 14), Rn. 582; Seher, aaO. (Fn. 14), S. 795.

¹⁷ Wessels/Beulke, aaO. (Fn. 14), Rn. 582.

¹⁸ Baumann/Weber/Mitsch, aaO. (Fn. 14), § 31 Rn. 17 ff.

¹⁹ 如陳子平，同註10，頁587；余振華，刑法總論，頁423以下，2011年；甘添貴，幫助犯之因果關係，月旦法學雜誌，3期，頁55，1995年7月（但甘教授隨後又改變見解，改採要求條件因果關係的立場，參見氏著，同註4，頁205）。最高法院亦有判決表示過類似主張，如96年度臺上字第7142號判決：刑法上之幫助他人犯罪，係就他人之犯罪加以助力，而使其易於實施，非以幫助行為與犯罪結果之發生有直接因果關係為必要。

才需要與犯罪「結果」間具因果關係，幫助行為僅須與正犯的「實行行為」有所關聯即可。易言之，正犯行為與犯罪結果間的因果關係是幫助犯從屬於正犯之實行行為而受處罰的前提，在此基礎上，只要能肯定幫助行為與正犯之實行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幫助行為即屬間接侵害法益的行為²⁰。這種說法，在內涵上其實已經和德國帝國法院的促進公式相去不遠。依此立場，則前文【例2】的甲不成立幫助犯（因其對於主行為並無任何促進效果），但【例3】中的甲則可成立幫助竊盜既遂罪²¹。

與此相對，我國實務界則是根據幫助行為的意義，對於幫助犯的處罰提出了一個限縮的標準：幫助行為必須對正犯所為之犯行具有「直接、重要」的幫助，始足以成立幫助犯；若僅屬「無關緊要之行為」，便不能成立刑法上的幫助犯²²。在過去的判例中被認定為不具直接重要性的行為，像是替匪徒購送或烹煮食物²³、為製造毒品的正犯洗滌器具²⁴、將房屋出租給製造毒品的正犯，並代為寄

²⁰ 甘添貴，幫助犯因果關係，同前註，頁55。

²¹ 參閱余振華，同註19，頁423-424：縱使正犯最後沒有使用幫助者所提供的工具，但在精神上已促使正犯更容易實行其犯行，故應解釋為具有幫助的因果關係。

²² 參見以下註釋所引用之判解字號。在學界也可看到類似的說法，像是「直接之影響」（如蔡墩銘，刑法總論，頁277，2011年9版；高仰止，同註4，頁417；楊大器，刑法總則釋論，頁217，1994年19版）、「重要的關連性」（見林東茂，刑法綜覽，頁1-257，2012年7版）等。

²³ 參閱：1. 司法院統字第286號解釋：僅為強盜炊爨不能以從犯論。2. 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627號判例：僅代匪徒購送食品，不能論罪。（本則判例經最高法院91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理由：本則判例未論及行為人之主觀意思，且內容簡略，無從判斷其真義。）

²⁴ 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2387號判例：上訴人在製造嗎啡機關內，如僅係受雇服洗滌器具等一切雜事，對於製造嗎啡並無加工行為，縱係知情，尚難論以幫助製造嗎啡罪。

藏毒品²⁵等。被認定為具有直接重要性的幫助行為，則像是於他人鬥毆時，抓住被害人頭髮²⁶、於他人犯罪時在場助勢²⁷、替綁匪寫勒贖信²⁸，或是提供綁匪場所窩藏被擄人²⁹。

三、否定任何因果要求的立場

最後，也有少數學者主張，幫助行為的處罰不以該行為在具體個案中產生任何的實際效用為前提；不具因果關係的幫助行為，或者甚至是無效的幫助行為，均可成立既遂的幫助犯³⁰。此種立場可

25 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1738號判例：上訴人出租房屋，並代正犯寄藏製造毒丸之藥水等物，雖予正犯以犯罪上之便利，尙難謂於製造毒丸之實施中，為直接重要之幫助。

26 最高法院20年非字第56號判例：被告某甲於某乙與某丙爭毆之際，乃將某丙髮辮揪住，以遂其傷害之目的，是其行為，自不得謂非直接及重要幫助。（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第1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27 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95號判例：凡意圖幫助犯罪而以言語或動作從旁助勢，足以增加正犯犯罪之力量者，即屬幫助行為，無解於從犯之責。

28 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610號判例：代綁匪寫勒贖信，雖係於正犯實施犯罪中為之幫助，但其性質尙非直接及重要，應成立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從犯，依同條第三項前段減輕處斷。有趣的是，本則判例反而是以該行為並非直接重要來說明幫助犯的成立。（最高法院85年度第15次刑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本則判例。）

29 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428號判例：供給場所以窩藏被擄人，縱未親任看守，亦係於正犯實施擄贖行為繼續中，予以必要不可缺之助力，自屬直接重要之幫助。

30 如Herzberg, *Anstiftung und Beihilfe als Straftatbestände*, GA 1971, S. 5 ff.; 陳樸生，實用刑法，頁281，1993年；林山田，刑法通論（下），頁117，2005年9版；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下），頁291、376以下，2003年。要特別注意的是，林教授於該書2008年改版時轉而投入風險升高理論的陣營（詳見後述），黃教授則於該書2006年改版後又改採肯定條件因果關係的立場（見該書，頁902，2006年3版）。

說是把幫助犯理解成一種抽象危險犯³¹，以避免無法處罰無效幫助的後果。一個常見的論據就是，即便是無效的幫助行為，幫助者主觀上也同樣是出於幫助犯罪的故意，而客觀上所從事者亦屬與正犯之行為具有密切關係的幫助行為，縱然非屬結果發生所不能想像不存在的原因，往往也是因為偶然因素所致，仍應構成幫助犯³²。另則有學者從幫助犯的法律效果切入，認為實定法對於幫助犯設有減輕的規定（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參照），因此對於幫助既遂犯的構成，客觀上便不應以實害結果的出現為要件，否則便無法合理說明幫助犯的處罰為何可以較正犯為輕。既然幫助犯的構成在客觀上並不以實害結果為要件，自然也就沒有因果關係的問題，只要行為人主觀上對其行為與實害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的認知即可³³。這也就是把幫助犯理解成類似未遂犯的結構，才能合理解釋立法者所設的減刑可能性。如此理解的幫助犯，是透過其加工提高了法益侵害的風險，可說是一種「實質上未遂犯的形式上既遂化」³⁴。若採此種看法，則前文【例2】與【例3】中的甲便仍成立幫助犯罪既遂。

要特別留意的是，有國內文獻在形式上雖然仍要求因果關係，但不要求幫助行為對於犯罪結果具有事實上的影響力，像是韓忠謨教授便主張：「幫助行為只須與他人之實施行為居於有關之地位，即為已足，不以實際上有影響力，亦不以皆為有效之幫助，然後始認為有因果關係，此與共同正犯中之過剩行為，應包括的視為有因果關係之情形，正復相同」³⁵。其並舉了下面這個例子來說明：

31 語見Herzberg, aaO., S. 7.

32 如陳樸生，同註30，頁281；林山田，同註30（2005年版），頁117。

33 參閱黃榮堅，同註30（2003年版），頁376以下、378。

34 語見黃榮堅，同註30（2003年版），頁380。

35 韓忠謨，刑法原理，頁287，1982年15版。

【例4】 A持槍欲殺B，甲持另一把槍在一旁，以便A手槍子彈用罄後，得以換槍射擊，結果A未俟換槍即達殺B之目的。

在本例中，韓教授認為，甲之幫助行為雖然對於犯罪事實並無實際影響，仍「不得不謂為有因果關係，應成立幫助殺人罪既遂」³⁶。在這個例子當中，韓教授的理解事實上已經等同於否定因果要求。

最後，風險升高理論（*Risikoerhöhungslehre*）也可勉強放入這個陣營中³⁷，不過在幫助犯的脈絡下，支持此理論的部分學者主張應以此來取代因果關係的要求³⁸，亦有主張應該在條件因果要求之外附加此一歸責要素³⁹。嚴格說來，後者仍屬肯定條件因果關係的立場，甚至在形式上還更為嚴格⁴⁰。只有前一種看法才能算是否定因果要求的立場，依其主張，於幫助犯的範疇判斷重點在於幫助行為是否普遍地適於招致結果、是否在具體個案中提高了正犯實現不法構成要件、惹起法益侵害結果的可能性（成功機率）。只要幫助

³⁶ 同前註。

³⁷ 之所以只能勉強算入，是因為這個陣營的支持者有不同的理解。儘管多數風險升高理論支持者認為，提出此判準就是要放棄因果關係的要求（如Otto, *Grundkurs Strafrecht, Allgemeine Strafrechtslehre*, 7. Aufl., 2004, § 22 Rn. 53），但另外也有部分的支持者是想要藉此來「判斷因果關係」，像是林山田，*刑法通論（下）*，頁137-138，2008年10版：「這裡判斷因果關係的標準，係在幫助行為是否提高了正犯實現不法構成要件的可能性或機會」。如果採取後一種理解，那麼風險升高理論就會傾向修正的立場（放寬關聯性的要求）。不過這只是形式分類的問題，並不會影響到實質的討論，故就此打住。

³⁸ 如林山田，同前註，頁137-138；許澤天，*刑總要論*，頁209，2009年。

³⁹ 如Roxin, aaO. (Fn. 4), § 26 Rn. 210 ff., 213.

⁴⁰ 也有學者指出，因果關係本身其實已經含有風險升高的概念，在因果關係之外再要求風險升高關係，實屬多餘，此見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頁352，2012年4版。

行為的貢獻已經提升了正犯行為達成既遂的機會，即為已足，而不需要從事後觀點來看係屬不可省略的條件⁴¹。像是常見的把風行為，即便沒有人經過，把風的行為也會提升被害人法益受侵害的風險⁴²。依照此種立場，【例2】中甲提供槍枝的行為並沒有提升具體犯行實施的風險，僅屬不罰之未遂幫助⁴³；但在【例3】的情形，則仍可成立幫助竊盜既遂罪。

透過上文的整理，我們看到了文獻上所提出的各種不同主張。有兩個完全對立的極端，也有在兩端中光譜深淺不同的中間立場。在進入討論之前，應該先將幾個不同層次的問題區分開來，或許更有助於思考⁴⁴。於此所要面對的第一個問題是，在幫助行為與既遂的主行為二者間，是否必須存有一定的關聯性才能論以幫助既遂犯？若是，那麼就要接著處理第二個問題：應該採行何種關聯性的判準？條件公式還是促進公式？除此之外，也必須釐清「幫助結果」的內涵：是哪個外在世界的變動應該和幫助行為存有此種關聯？是主行為所引發的構成要件結果，還是主行為的實行本身？以下，我們就依循著這樣的提問順序來進行分析。

⁴¹ 國內學界採此看法者，如林山田，同註37，頁137-138；許澤天，同註38，頁209。德國學界採此看法者，則如Blei, *Strafrecht I, Allgemeiner Teil*, 18. Aufl., 1983, S. 289; Otto, aaO. (Fn. 37), § 22 Rn. 53; Stratenwerth/Kuhlen,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6. Aufl., 2011, § 12 Rn. 158。類似說法，則如Zieschang,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2005, S. 183: 事前觀點下行為的具體危險性。亦有文獻從風險升高理論出發，再結合進一步的其他要求，如Murmann, *Grundkurs Strafrecht*, 2011, § 27 Rn. 127; ders., *SSW-StGB*, § 27 Rn. 3: 1. 幫助者必須不利於被害人地提高了主行為中的風險，並且 2. 這個風險的提升顯現於主行為中。

⁴² Murmann, aaO., § 27 Rn. 127.

⁴³ 見Stratenwerth/Kuhlen, aaO. (Fn. 41), § 12 Rn. 158.

⁴⁴ 類似的層次區分思考，已見Jakobs, aaO. (Fn. 4), § 22 Rn. 33.

參、是否應要求一定的因果關聯性？

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從一般語意來看，透過「幫助」一詞，或許會讓我們在解釋上比較傾向肯定因果要求的立場。因為在日常用語中，通常會把「幫助」解釋成「有幫上忙」，也就是「對於結果有所助益」的意思。也正是基於這樣的理解，才会有「幫倒忙」的說法。依此，幫助犯的幫助，不但是指幫助行為對於主行為本身的助益，而且還是對於主行為成功與否（犯罪結果）的助益⁴⁵。然而，在幫助犯的脈絡下，語意論據的論證強度恐怕很不足，因為我們也還是可以僅著眼於行為本身的性質，把幫助一詞理解成「有提供協助」，至於這個協助是否在實際上有發揮效用，則只是影響到這個幫助行為的成功或失敗，但不會改變這個行為本身的定性，就像「他已經盡可能的幫忙，可惜最後還是沒能成功」這類的表述⁴⁶。因此，我們無法單從「幫助」概念的語意得出支持或反對特定立場的論據，而必須再從其他的角度進行觀察。

一、從學說主張觀察

經過前面的整理介紹，我們看到了各種不同的學說主張。由於否定因果關係的立場實質上是主張應該對幫助犯適用不同於正犯的

⁴⁵ 這或許也可以解釋為什麼部分學者會把因果關係的問題放在幫助行為的解釋中處理，如Murmman, aaO. (Fn. 41), § 27 Rn. 122.

⁴⁶ 德國刑法第27條第1項關於幫助犯的用語則是「提供幫助」（Hilfeleistung），該詞在德語中同樣可以作出不同方向的解讀，對此可參見Kühl, aaO. (Fn. 4), § 20 Rn. 214的說明。但亦有文獻主張，「提供幫助」一詞只涉及舉動本身，意即不含因果貢獻的要求，如Herzberg, aaO. (Fn. 30), S. 7; Zieschang, aaO. (Fn. 41), S. 182 f.

歸責原理，我們就先來看看這個差別處遇能否被證立。

在否定任何因果要求的陣營中，「避免處罰漏洞」是一個經常被提出來的論據：即便是在無效幫助的情形，幫助者主觀上具有幫助既遂之故意，客觀上所從事者也是與正犯之行為具有密切關係的幫助行為，未能發生幫助的效用往往只是因為偶然因素所致，倘若不成立幫助犯，將會造成處罰漏洞⁴⁷。然而，因為偶然因素致使因果關係的欠缺，是存在所有要求因果關係之犯罪類型的共通現象。在審查正犯時，我們並不會因為「只是偶然地欠缺因果關係」就肯定「既遂犯罪」的成立，這個道理不應該跑到幫助犯這裡就轉彎。更何況，無效幫助者主觀上具有幫助故意並且業已著手實行，應該是成立幫助未遂的理由，而不會是一個能夠證成放棄幫助行為之因果要求的論據⁴⁸。

另一方面，否定因果要求的立場最常被批評的地方，則是「會抹去幫助未遂與未遂幫助間的界線」⁴⁹，認為如此將會讓那些對主行為完全沒有任何作用的幫助行為也受到處罰，規避了立法者不處罰未遂幫助的決定⁵⁰。然而，這個批評恐怕很容易就可以被駁倒。先且不論持否定立場的學者有可能根本就否認應該畫出這條界線⁵¹，即便仍應維持這個區分，否定因果要求的人技術上也還是可以畫出一條區分的界線，如果一直停留在技術層面爭執，恐怕不會得出能令人信服的結論。其次，對於那些將幫助犯理解成危險犯的看法，也經常被指摘會讓幫助犯變成一種客觀面與主觀面不對應

⁴⁷ Seher, aaO. (Fn. 14), S. 795.

⁴⁸ 已見黃榮堅，同註2，頁850。

⁴⁹ 參見Heine, aaO. (Fn. 4), § 27 Rn. 10; Lackner/Kühl, aaO. (Fn. 4), § 27 Rn. 2.

⁵⁰ 見Kindhäuser, aaO. (Fn. 7), § 42 Rn. 12; Heinrich, aaO. (Fn. 10), Rn. 1329.

⁵¹ 如黃榮堅，同註30（2003年版），頁380便主張，幫助犯的本質，是將實質上的未遂犯在形式上予以既遂化，因此所謂的幫助未遂，均成立幫助既遂犯。

(inkongruent) 的犯罪⁵²。不過這也還是純形式面的批評，所以也可以用形式理由來反駁。其實，這些認為應該把幫助犯理解成未遂犯或危險犯的論者，本來就是要主張幫助犯是一種客觀面與主觀面不對稱的犯罪類型，所以嚴格說來，上開的批評只能算是重申自己不贊成這種主張的立場而已，而沒有提出進一步的論據，不能算是有效攻擊。

在各種批評中，最重要的觀點應該還是要屬處罰幫助既遂行為的意義。當法律適用者在決定應否成立幫助「既遂」犯時，就是要決定客觀上正犯的既遂結果應否一併歸責於幫助行為。談因果關係與結果歸責的目的，就是要使刑罰理性化，關鍵在於行為者對於結果的實際作用力。如果幫助者在具體個案中，無論作出怎樣的行為選擇（是否提供幫助），結果都還是一樣會發生，法律自然就沒有理由要求行為者一定要怎麼做，同時也沒有理由因為行為者作了某種選擇就要承受既遂的刑罰，否則無異是把歸責的基礎完全建立在行為人對於規範的叛逆，而無視其行為的實際作用⁵³。更何況，這種放棄因果要求的立場也會讓偶然的分類結果影響到成罪的要件，有以形式害實質之嫌。詳言之，在確認某個參與者究竟應該算是正犯還是共犯時，經常會有灰色的邊際案例，像是把風、接應的行為，或是僅在預備階段參與策劃指揮的行為等。在這些具體案件中，往往會因為法律適用者所持判準的不同（形式客觀理論、主觀理論或犯罪支配理論），而異其歸類結果⁵⁴。然而，刑罰的實質正當性基礎不應該隨著形式上的分類而有所讓步⁵⁵，倘若對於幫助犯

⁵² Jakobs, aaO. (Fn. 4), § 22 Rn. 34.

⁵³ 黃榮堅，刑罰的極限，頁164，1999年；黃榮堅，同註40，頁351。

⁵⁴ 關於正犯與共犯的區分爭議，可參閱林山田，同註37，頁35以下；林鈺雄，同註4，頁413以下的介紹。

⁵⁵ 參見黃榮堅，從犯與因果關係，載：刑法爭議問題研究，頁319，1999年。

提出異於正犯的歸責要求，恐怕就會讓可罰性取決於偶然。

而在放寬因果要求的陣營中，影響最鉅者應該要屬德國帝國法院所提出的「促進公式」。帝國法院在提出這個公式時，已經很明白地表示其放棄對幫助行為要求條件公式意義下的因果關係。但由於「促進」這個概念過於模糊，可以作出不同方向的解讀。以致於有認為其與風險升高理論相近⁵⁶，也有文獻則相反地主張其與採取條件理論的立場內涵相同，只是差在表達方式而已⁵⁷。後一種解讀方式相當有趣，依其看法，如果幫助行為真的對於主行為有所促進，那麼該行為就一定也是具體形態中的原因⁵⁸。不過在看到此種立場對【例3】的處理結論後⁵⁹，當然就能夠比較出其與支持條件因果關係的立場有何不同，而這樣的適用結果應該也正是這些批評學者所反對的。由此我們就可以看到，「促進」一詞不確定性太高，如果沒有再更進一步的具體化，這個公式就有可能被朝向各種不同的方向解讀，絕對會嚴重影響法安定性，成為主觀恣意的入侵缺口⁶⁰。

⁵⁶ 將風險升高當作促進公式的具體化者，如Krey, aaO. (Fn. 14), Rn. 297. 國內亦已有文獻指出，將因果關係的認定標準轉化成「使正犯行為成為可能、容易、加速或強化」，事實上已經變成風險升高的概念，如黃榮堅，同註2，頁848；林書楷，同註14，頁338。

⁵⁷ 如Bockelmann/Volk,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4. Aufl., 1987, S. 197; Jescheck/Weigend, aaO. (Fn. 4), S. 693.

⁵⁸ 此見Mezger, Strafrecht, Lehrbuch, 3. Aufl., 1949, S. 412 f. 接受此看法者，如Fischer, Strafgesetzbuch und Nebengesetze, 59. Aufl., 2012, § 27 Rn. 14a. Roxin教授亦贊同此看法（aaO. (Fn. 4), § 26 Rn. 187），但在另一方面，卻又接受了多數說的反對論據，認為促進公式會抹去未遂幫助與幫助未遂二者間的界線（aaO. (Fn. 4), § 26 Rn. 190），立場似乎未能一貫。

⁵⁹ 見前文貳、二、。

⁶⁰ Frister,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5. Aufl., 2011, § 28 Rn. 33.

至於我國實務界想要透過「直接重要性」這個概念來限縮的作法，同樣也會因為概念本身的不確定，而無法擔保法律適用的安定性。共犯在事實上必然從屬於正犯，因為只是開口唆使正犯殺人、單純地把槍交給正犯，被害人都還不會死亡，一定有賴正犯持槍下手。在此種意義下，幫助行為本質上就一定是「間接」地引發不法事實。如果只是因為這種「間接」就否定了幫助犯的成立，無異否定了整個共犯的可罰性。這當然不會是最高法院的意思，但我們卻也無法再進一步看出這個「直接」要求還能有什麼其他的內涵。另外，「重要」這個概念更是完全不確定，甚至會有拿評價結果當作判斷標準的問題。如果脫離了因果關係，實在無法想像應該如何清楚地劃定處罰的範圍⁶¹。這也難怪同樣是提供場所的行為，在實務上時而被認定為直接重要（如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二八號判例），時而則否（如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七三八號判例）。

主張條件因果關係的陣營，最主要遭遇到的批評就是處罰漏洞，不過我們在前面已經針對此點有所說明，於此不贅。這裡還需要稍微說明的，則是以下的這個批評：倘若對於幫助犯亦適用條件公式的因果要求，將會比對於共同正犯的要求還要來得更嚴格，因為對於共同正犯只需要整體（犯罪共同體）的行為引發構成要件實現即可，而不要求每一個共同正犯的參與行為都是不可想像不存在的條件，如此一來，便是對於較弱的參與形式（共犯）提出更嚴格的成罪要求⁶²。這個批評乍看之下似乎言之成理，對於幫助行為要求條件因果關係似乎會造成評價上的矛盾，但實際上並非如此。共同正犯透過共同的行為決意與犯行分擔形成了一種互相利用補充的

⁶¹ 已見黃榮堅，同註2，頁854。

⁶² 此見Frister, aaO. (Fn. 60), § 28 Rn. 33.

功能性支配關係，才會導致不法歸責的水平擴張。共同正犯對於其他共同正犯的行為，事實上具有來自於犯意聯絡所形成的因果關係，因此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現的結果亦具有因果關係，而不是以過剩行為的本身去建立起侵害結果的因果關係與共同責任⁶³。倘若幫助者與正犯有類似的約定，那麼即便物理性的幫助事後被證實為多餘，也還存有心理性的因果關係。

透過以上的分析可知，單從學說本身的主張來看，似乎還不能對於立場選擇提供十分堅強的論據。

二、從幫助犯的處罰根據觀察

在討論幫助行為的因果關係時，一個經常被援用的論據就是共犯的處罰根據（共犯理論）。以下我們就從這個角度來看，在處罰根據這個問題上採取不同的理論會對於因果要求有什麼影響。

現今臺灣與德國的刑法學界通說均以緊縮的行為人概念為基礎，將刑法上對於共犯所設的規定理解成「擴張刑罰事由」⁶⁴，隨而也就必須要說明，此種非正犯的行為究竟會造成如何的壞處，才能夠正當化刑法典對於共犯所設的處罰規定，才能解釋立法者為什麼可以將刑罰「擴張地」施加到共犯身上，這就是關於共犯處罰根據的爭議⁶⁵。早期學界認為處罰共犯的理由與處罰正犯的理由不同，共犯之所以應罰，是因為其透過教唆或幫助的行為「誘拐了正

⁶³ 黃榮堅，同註2，頁850-851。

⁶⁴ 因為這些教唆或幫助者並未親自實行構成要件行為，所以原本並非為刑法所要處罰的對象。

⁶⁵ 關於各種解釋共犯處罰根據的理論，中文文獻可參閱陳子平，共犯處罰根據論，共犯論之研究(一)，頁9以下，1992年；陳子平，同註10，頁481以下；甘添貴、謝庭晃，同註10，頁256以下；柯耀程，變動中的刑法思想，頁241以下，2001年的介紹。

犯」，使正犯陷入罪責⁶⁶，這就是所謂的「罪責參與理論」（Schuldteilnahmetheorie）⁶⁷。若以此為基礎，則幫助行為與正犯所惹起的不法結果間，便不以具因果關係為必要⁶⁸。

然而，在立法者選擇了限制從屬形式後，對於共犯處罰根據這個問題最直接的影響，就是否決了罪責參與理論所主張的「陷入罪責」思維⁶⁹。因為這種從屬形式正意味著，共犯成立與否與主行為人是否具有罪責無關，所以處罰共犯的理由自然也就不再會是讓正犯陷入罪責。事實上，罪責參與理論一開始就讓問題重點嚴重偏移。倘若我們認真地貫徹該理論的主張，認為處罰共犯的理由是在於其促使正犯墮落、陷入罪責，也就是把正犯當作共犯行為的「受害者」，那麼教唆犯或幫助犯就不應該如實定法及學說所主張的「依其所教唆或幫助之罪」來論處，而是要看正犯究竟受到怎樣的處罰（生命刑、自由刑還是財產刑）來決定共犯所應成立的罪名，因為這才是共犯行為所造成的「侵害」。假使被教唆人受害的是自由法益（例如因犯竊盜罪而被處以自由刑），則教唆者就應該論以妨害自由罪（而非成立教唆「竊盜」罪）；假使被教唆人受害的是生命法益（例如因犯強盜強制性交罪而被處以死刑），則教唆者所構成的罪名就應該是殺人罪（而不是成立教唆「強盜強制性交」罪）⁷⁰。如此的批評，也同樣地適用於所謂的「修正之罪責參與理論」。此說認為處罰共犯的理由，是在於其促使正犯脫離社會（die soziale Desintegration des Täters）。依此，則共犯可罰性的高

⁶⁶ 對此可參見Mayer,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1953, S. 301, 319.

⁶⁷ 國內也有稱之為「責任共犯說」，如甘添貴、謝庭晃，同註10，頁256；陳子平，共犯處罰根據論，同註65，頁20；同作者，同註10，頁481以下。

⁶⁸ 僅參見甘添貴，同註4，頁201的分析。

⁶⁹ 見Roxin, aaO. (Fn. 4), § 26 Rn. 16.

⁷⁰ 參閱黃榮堅，同註2，頁781之註76的分析。

低就不再是以主行為所造成的侵害為依歸，而是要取決於正犯脫離社會的程度。舉例來說，教唆一個職業殺手去殺人所應受到的處罰，就會比唆使一個向來奉公守法的人去偷東西還來得輕⁷¹。我們當然也知道，這種主張從未出現在刑法文獻或是立法例上；相反的，現今通說則主張，處罰共犯的理由就是其行為會（間接地）惹起、造成一個法益侵害的事實，這就是所謂的「肇因（惹起）理論」（Verursachungstheorie）⁷²。

依此，共犯便應該就其所參與的罪名來論罪，亦即應該著眼於共犯對第三人（真正的被害人）所製造出來的利益侵害，因為刑法分則中所樹立的行為規範很明顯地並非用來保護正犯（主行為人）。此外，共犯與正犯二者也不應該像早期所理解的本質相異，而是兩個具有相同本質（製造法益侵害）的法律概念，兩者的差異只在其對於法益侵害事實的影響程度而已。整個犯罪參與理論體系內涵上的變動（區分正、共犯的標準從形式客觀理論變成犯罪支配理論、處罰共犯的根據從陷入罪責變成惹起法益侵害，以及共犯的從屬形式從嚴格從屬轉變為限制從屬等）絕非偶然，而是有其共通的理論背景。如果我們想要「理性地」制裁行為人，這些變遷就是必然的發展趨勢⁷³。在此基礎上，否定因果關係的看法便已出局，

⁷¹ 此批評參見Heinrich, aaO. (Fn. 10), Rn. 1273.

⁷² 也被稱作「因果共犯論」、「犯罪起因說」、「致因理論」或「造成理論」。此說雖然又可隨著細節的不同而再區分為數說，但此一大方向無論如何都已可稱為現今刑法學界的通說，僅參見陳子平，同註10，頁486-487；甘添貴、謝庭晃，同註10，頁256；林書楷，同註14，頁316。德國學界亦同，僅參閱Heinrich, aaO. (Fn. 10), Rn. 1273 ff.

⁷³ 詳參閱蔡聖偉，刑法問題研究(一)，頁137以下，2008年。然而，肇因理論僅從結果不法的面向立論，忽略了犯行的行為不法，似未能精準呈現共犯的不法所在（已見Kretschmer, Welchen Einfluss hat die Lehre der objektiven Zurechnung auf das Teilnahmeunrecht?, Jura 2008, 265 f.）。不過，即便是以行

因為依照這種主張，在那些幫助行為與主行為間完全欠缺關聯的情形，也要肯定幫助既遂犯的成立，這樣會讓幫助犯的處罰與前開的處罰基礎完全脫節⁷⁴。只有當幫助行為與主行為之間存有因果關聯時，才稱得上是間接「惹起、招致」了不法事實。

三、從犯罪參與關係脫離的角度觀察

刑法上所謂的「犯罪參與關係脫離」，是指部分犯罪參與者於整體犯行完成之前，以積極行為消除自己先前的加工效果。這種現象主要是發生在共同正犯與幫助犯的類型，所引發的問題就是：脫離者是否仍須對於其他參與者在其脫離後所繼續實現的不法事實負責⁷⁵？這個問題頗具實務重要性，通常是被放在中止未遂的脈絡下討論⁷⁶。依照德國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若數人參與同一犯罪，其中出於自願而阻止犯行既遂者，不因未遂受罰⁷⁷（前段）。如該犯行縱無中止行為亦無法既遂，或者該犯行的既遂與中止者先前所為之行為貢獻無關，而中止者復出於自願且認真地努力

為不法立論，將主行為的歸責看作是一個制裁需求性（Sanktionsbedürftigkeit）的問題，也會得出應堅持因果要求的相同結論。

⁷⁴ 見Kühl, aaO. (Fn. 4), § 20 Rn. 220.

⁷⁵ 參閱陳子平，同註10，頁633以下。

⁷⁶ 文獻上所討論者多半是共同正犯的脫離與中止問題，如李茂生，共犯關係之脫離，月旦法學雜誌，21期，頁89，1997年1月；陳子平，共同正犯的脫離與中止，月旦裁判時報，1期，頁144以下，2010年2月；徐育安，共同正犯之既遂、脫離與中止，台灣法學雜誌，181期，頁201以下，2011年8月。不過，嚴格說來，這個問題概念上並不必然涉及中止，因為若要適用中止的規定，除了單純的脫離參與關係外，還必須要自願且認真的阻止犯行既遂，僅參閱Heinrich, aaO. (Fn. 10), Rn. 807; Frister, aaO. (Fn. 60), § 29 Rn. 24.

⁷⁷ 因為中止未遂在德國刑法上的法律效果為「不罰」（straflos），是一種個人的「阻卻刑罰事由」。與此相對，中止在我國刑法中的法律效果則為「減免其刑」，只能算是一種個人的「減免刑罰事由」。

阻止犯行既遂，亦屬不罰（後段）。由於適用中止規定的前提是中止者僅成立未遂的罪名⁷⁸，所以透過前開規定的後段可以推知，德國立法者認為，即便正犯業已著手實行並且成立既遂之罪名，幫助者也不必然成立幫助既遂；只要犯行的既遂與中止者中止前所提供的行為貢獻無關（欠缺因果關係），中止者就只須對未遂部分的不法事實負責，隨而也才有適用中止規定的可能性。我國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的文字雖然有些不同，並未單獨列出此種中止類型，但從一般的歸責原理來看，解釋上亦應包括在內⁷⁹。例如：

【例5】 A欲侵入B宅行竊，甲主動提供萬能鑰匙供A開門鎖之用，交付後又心生悔意，於是趕至現場，見A正嘗試用其所提供的萬能鑰匙開鎖，便將A手中的鑰匙取回，因擔心A採取其他方式繼續其犯行，離開時又打電話報警。留在現場的A則取出備用的鐵撬，將大門撬開入內行竊得手，獲報的警方姍姍來遲，抵達現場時A早已得手離開。

⁷⁸ 一旦成立既遂罪名，便無法適用中止之規定，這是每個犯罪參與者都必須承擔的風險。此為學說上一致的立場，僅參閱林山田，同註5，頁491；黃榮堅，同註2，頁560-561、567；德國學界見解亦同，僅見Roxin, aaO. (Fn. 4), § 30 Rn. 113, 116; Lilie/Albrecht, LK-StGB, 2006, § 24 Rn. 71, 385.

⁷⁹ 同此見解者，如陳志龍，人性尊嚴與刑法體系入門，頁253，1992年；黃惠婷，刑法第二七條「準中止犯」，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1期，頁58-59，2007年12月。倘若認為此種類型已逸脫刑法第27條第2項的文義範圍（因條文限定結果須被防止），則可透過類推適用的途徑來得出減免刑罰的效果。另參照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2180號判例：「殺人之幫助犯，欲為有效之中止行為，非使以前之幫助全然失效或為防止犯罪完成之積極行為不可。」但亦有文獻認為，此應屬立法疏失，既然法無明文，便不能成立中止（如李進榮，論數人參與犯罪之中止（下），日新，6期，頁126，2006年1月），此種解讀方式似乎忽略了罪刑法定原則並不禁止有利行為人的類推適用。

本例中，幫助者於正犯著手實行後、犯罪既遂前，積極實施的防果行為撤回了自已原先的行為貢獻，無論如何可以確定的是，甲提供萬能鑰匙的行為並沒有對最後的結果（A侵入B宅竊盜）產生絲毫的物理性效用，並且也沒有任何會形成心理幫助的事實表徵⁸⁰。倘若採取要求條件因果關係的立場，儘管主行為最後仍然既遂，但這個既遂結果與甲的幫助行為無關，不能歸責於該幫助行為，故甲不成立幫助既遂犯⁸¹。由於甲僅成立幫助竊盜未遂，並且也採取了充分適當的防果行為，故另得適用中止的減免規定⁸²。倘若我們都能夠接受這樣的論罪結果（幫助竊盜未遂罪），恐怕就不能在另一方面又採取放棄任何因果關聯性的立場。因為一旦否定因果要求，亦即不要求幫助行為與主行為有所關聯，那麼在【例5】的情形就必須一貫地論處甲幫助竊盜既遂罪。隨而，甲便也就失去了適用中止規定的機會，即便他已經採取了充分的防果行為。如果不能認同這樣的論罪結果，就必須反過來檢視，放棄因果要求的主張是否背離了一般歸責原理，以至於在參與關係脫離的情形會得出令人無法接受的結論。

這也同樣適用於修正立場中，主張幫助行為僅需對於「主行為的實行」有所關聯的看法。即便是採取此種解釋立場的學者，也都還是承認幫助者在正犯著手實行後仍有脫離參與關係的可能性；縱使正犯於其脫離後獨力完成其犯行，只要幫助者已經完全消弭了自

80 除非案例中的A是因為取得甲所提供的工具，才堅定其原本的犯意，決意即刻動手。

81 參閱Roxin, aaO. (Fn. 4), § 30 Rn. 304.

82 參閱黃惠婷，同註79，頁58。要注意的是，甲如果只是單純地收回鑰匙，而無其他額外的防果行為，就還不足以肯定中止規定的適用，僅見Roxin, aaO. (Fn. 4), § 30 Rn. 303.

已先前的加工，就還是只成立幫助未遂⁸³。承認幫助者在正犯著手後、既遂前仍有脫離犯罪參與關係的餘地，就是因為脫離後自己的參與行為就不會對於後續的犯行有所作用，所以不應該將脫離後的不法事實仍歸責於業已脫離的幫助者。然而，我們若是主張幫助行為僅需作用至主行為的著手實行，而不用對於正犯的既遂結果有所影響，則在【例5】的情形恐怕就難以維持說理上的一貫。

部分採取修正立場的學者強調，在這種於正犯著手後脫離參與關係的情形，幫助者是「事後排除其幫助行為之於犯行既遂的因果關係」⁸⁴。然而，這也只是換句話來重申其亦認為此時不應成立幫助既遂的看法而已。若依其主張，幫助既遂的成立與幫助行為對正犯著手後的作用（影響）無關，那麼在【例5】中，甲提供鑰匙的行為對於既遂幫助的成立而言本屬已足，會因為之後的事實發展（脫離參與關係的行為）排除幫助犯的既遂，正表示了：對於幫助既遂犯的成立而言，幫助行為不只要對主行為的著手有貢獻，對於後續流程也要有所作用，因此才能透過脫離行為排除原先幫助行為對於後續流程的作用，也才會形成阻斷歸責的效果。換個比喻的說法：犯罪參與關係的脫離可以理解成脫離者從犯罪列車上跳下，提前下車。如果僅要求幫助行為對於主行為的實行有所關聯，那麼當幫助行為對於主行為的實行有所貢獻時，幫助者就已經「到站」，自然就不再有「提前下車」的可能。對此質疑，一個可能的反駁是：當幫助者撤回自己的行為貢獻時，正犯還沒有既遂，所以幫助者還不算到站，自然就還是可以提前下車。然而，修正立場既然不要求幫助行為對於正犯的既遂結果有實際的因果作用（貢獻），那

⁸³ 參閱陳子平，同註10，頁638；余振華，同註19，頁436、438-439（著手後參與關係之脫離）。

⁸⁴ 見Fischer, aaO. (Fn. 58), § 24 Rn. 42a.

麼幫助行為與主行為之間就僅存有事實上的從屬（必須主行為既遂才能成立幫助犯的既遂）。但所謂的「脫離」，就是要讓後續主行為既遂的事實不能歸責到先前的幫助行為，也就是歸責關聯被阻斷。如果原本就不要求幫助行為必須對於正犯既遂的結果有所貢獻、不要求幫助行為必須持續作用到最後，那麼在正犯著手之後，共犯是如何能夠透過脫離行為阻斷原本就沒有被要求的歸責關聯？

透過以上的比較分析，可發現修正立場難以和參與關係脫離問題的處理立場一貫。反之，若是採取要求條件因果關係的立場，則上開所舉的每一種狀況都只成立幫助竊盜未遂罪，不會有理論上難以一貫的窘境。

肆、何種幫助結果：主行為的實行或既遂？

在確認對於幫助行為也應該提出因果要求後，接下來必須解決的問題便是：要針對哪個「果」？這裡的可能選項有二，一是以正犯的「犯罪結果」（主行為之結果、相關犯罪的構成要件結果）作為幫助結果，另一則是以正犯的「實行行為」（主行為）本身作為幫助結果，就讓我們從第二種立場看起。

首先，如果只要求因果關係存在於幫助行為與正犯的實行行為二者之間，可能遭遇到的質疑就是，這樣將會讓幫助犯的結構異於教唆犯。詳言之，在教唆犯的情形，我們要求的教唆結果可分成兩部分，包括了「正犯犯意的形成」以及「透過正犯行為所引發的不法結果」，教唆行為必須對這兩部分都具有因果關聯性⁸⁵。如果我們對於幫助行為僅要求與正犯的實行行為有關聯，便會造成兩種共

⁸⁵ 對於前者欠缺因果關係的情形，亦即正犯並非因為教唆行為才被喚起犯意，比較容易想像。對於後者欠缺因果關係的情形，現實上較不會發生，但理論上仍有可能，請見本文註2所舉之例。

犯形態在結構上失去一致性。這個批評雖然不是無法反駁，因為理論上也可以主張教唆犯與幫助犯在結構上本來就不是絕對必須一致。只是如果要採用這個抗辯脫身，當然就要負擔說理義務，要另行證立為何兩種共犯的結構應該有所不同。其次，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如此的立場在處理共犯脫離犯罪參與關係的問題時，會如前文參、三、所言，陷入前後立場難以一貫的窘境。

至於第一種立場，在技術上可能會遭遇的質疑則是，如果因果關係必須存在於幫助行為與主行為所引起的「構成要件結果」二者之間，那麼當主行為所涉及的是行為犯（舉動犯）構成要件時，由於行為犯並沒有要求任何的構成要件結果，自然也就無因「果」關係可言。乍看之下，這似乎是個有效的攻擊。不過即便這個批評成立，也只是證立了第一種立場在表達上的不周延（僅適用於結果犯）而已。而且更重要的是，這個批評其實並不正確。之所以在行為犯的構成要件無須審查因果關係，是因為在這類構成要件中，只有要求構成要件該當的行為，而沒有進一步要求任何外在世界的變動（構成要件結果），技術上自然不可能還有因果關係可言。然而，在共犯的範疇，即便涉及到行為犯的類型，也還是要求必須存有獨立於共犯行為的外在世界變動（主行為所造成的構成要件該當事實），所以這裡所指的結果，較精確地說，是指「經由正犯所引起的不法事實」。對於行為犯類型的幫助與對於結果犯類型的幫助二者，不同處只在於，後者的不法事實除了正犯的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本身外，也還包括了該種犯罪所要求的構成要件結果。對於行為犯類型的幫助，像是提供開鎖工具幫助他人侵入住宅，幫助結果就是「正犯物理上進入被害人住宅」，這個事實絕對是一個獨立於幫助行為本身（提供開鎖工具）的外在世界變動，技術上自然可以進行因果關係的檢驗。另一方面，如果對於共犯的處罰理由採取肇因理論或是以需刑罰性來理解結果非價的立場，就可以更清楚的瞭

解，幫助結果應該是指經由正犯所實現的不法事實。

事實上，幫助行為應該要和正犯的實行行為以及既遂結果二者均有所關聯，只是在犯罪的成立上，應該把這兩個層次區分開來。首先，幫助行為必須對於正犯的實行行為有所貢獻，不過這是成立「幫助未遂」的前提⁸⁶。如果幫助行為與正犯的實行行為無關（像是在【例2】的情形），就只是現行法所不處罰的未遂幫助。其次，幫助行為也必須對於正犯既遂的犯罪結果有所貢獻，這則是成立「幫助既遂」的前提。如果幫助行為對於正犯的既遂結果並無貢獻，就不可能成立幫助既遂，但若其與正犯的實行行為有所關聯（像是在【例3】的情形），則仍有幫助未遂的責任⁸⁷。只有當幫助行為對於正犯的實行行為以及既遂結果均有因果貢獻時，才能成立既遂的幫助犯。

伍、何種判準：條件公式或促進模式？

綜上所述可知，幫助行為不僅必須要促成「主行為的實行」，而且也必須和主行為的「既遂結果」有一定的關聯，才能夠成立既遂的幫助犯。接下來的問題則是，這個關聯性應該要多強？或者換句話來描述，成立既遂的幫助犯所必要的最低限度為何？在判斷正犯的因果關係時，國內文獻中主要有兩個陣營，一是採取條件理論的判準⁸⁸，另一則是採取了相當理論的相當性公式⁸⁹。有趣的是，

⁸⁶ 已見Hoyer, aaO. (Fn. 4), § 27 Rn. 20 ff.

⁸⁷ 所謂對於正犯的著手有所作用，也包括幫助者所提供的加工事後確認為不適當的情形，像是提供給正犯的毒藥事實上對人體無害，或者像是提供給正犯錯誤的犯行資訊，見Hoyer, aaO. (Fn. 4), § 27 Rn. 20.

⁸⁸ 如林山田，同註5，頁213以下；黃榮堅，同註40，頁281以下；林東茂，同註22，頁1-76以下；張麗卿，同註14，頁152-153；林鈺雄，同註4，頁157；許

這個爭議在討論幫助行為的因果關係時，突然又消失不見，提問方式從原本的「條件公式還是相當性公式」變成「條件公式或放棄因果要求」。這個轉變其實不難理解，原初相當理論被提出時，是要用來限縮條件公式，所著眼的都是那些具有條件因果關聯的情形，投入相當性（一般經驗法則）的思考是為了進一步限縮歸責範圍。但是在幫助犯的脈絡，討論的案例則是那些欠缺條件因果關係的情形，所要思考的方向剛好相反。如果在欠缺條件關聯的情形仍然基於相當性（行為傾向）來肯定歸責，實質上便是等同於前文所處理的危險犯理論或是風險升高理論，會引發的種種問題已如前述，於此不贅。以下，便針對條件公式在幫助犯的具體運用方式提出進一步的說明。

在審查正犯的因果關係時，法律適用者幾乎可以完全跳過共犯加工部分的事實環節，也不會對於因果關係的釐清有任何的影響。換句話說，我們完全不需要去交代正犯的犯意是受到誰的挑唆、影響，也不用管正犯所使用的凶器是何人所提供、被害人是因為誰的誘引才會在這個時間出現於現場等前提事實。像是在【例1】中，我們在審查A的因果關係時，只需要檢視「A舉槍對B扣下板機」的這個動作，對於B中槍死亡的結果來說，是否為不可想像不存在的必要條件。至於A是從哪裡取得這把槍、是如何到現場等事實因子，就都不需要考慮。但我們不能由此推論出，把這把槍交付給A的行為、開車搭載A到現場的行為都無法與犯罪結果建立起條件公式意義下的因果關係。這裡涉及到對條件公式的正確理解，以下，我們就在幫助犯的脈絡下特別針對條件公式的操作加以說明。

由於幫助者所提供的幫助行為通常都可由正犯自行完成，所以

澤天，同註38，頁88；林書楷，同註14，頁85；靳宗立，同註4，頁185。

89 如陳子平，同註10，頁169；余振華，同註19，頁160。

在運用條件公式判斷幫助行為是否為犯罪結果的原因時，法律適用者可能會過快地誤將不少幫助行為認定成「可想像其不存在」，像是在以下的情形：

【例6】 甲見A背著長梯子欲前往B宅行竊，便幫忙將梯子搬至五百公尺外的B宅，抵達後，A使用梯子從二樓窗戶爬進B宅行竊。即便甲沒有幫忙搬梯子，A也可以自行將梯子搬到現場。

這種「替代原因」（Ersatzursache）⁹⁰的問題，也同樣會出現在「另有其他具幫助意願之第三人」的情形，像是以下這則著名案例：

【例7】 幫派老大A欲教訓B，正當一旁的小弟C要遞上球棒供A毆打B時，小弟甲為了獻殷勤，搶在C之前將自己手中的球棒拿給A，A便持甲所提供的球棒痛毆了B。

在上例中，由於C原本就要提供球棒給A，乍看之下，甲提供球棒對於B被毆傷的結果來說，似乎就會變成可想像不存在的行為。但如此一來，到最後就會導出荒謬的結論：球棒是沒有任何原因地跑到A手中⁹¹！詳言之，倘若甲可以這麼抗辯，主張即便自己沒有遞交球棒，A也還是會從C處取得球棒，所以不具因果關係，而在另一方面，C當然更不會是一個原因（因為他自始至終都沒有交出手中的球棒），所以兩個人都不會成立幫助傷害罪。事實上，一個規範上的禁止或誡命，不應該只是因為另有其他人也準備要抵

⁹⁰ 或稱為「替補原因」或「後備原因」（Reserveursache）。的確有文獻因此而主張，不能對於幫助行為要求條件公式意義下的因果關係，如Baumann/Weber/Mitsch, aaO. (Fn. 14), § 31 Rn. 16.

⁹¹ 此見Samson, Strafrecht I, 7. Aufl., 1988, S. 20.

觸它便不再有效⁹²。為了避免前開荒謬的結果，德國傳統學說提出了修正，強調在判斷因果關係時，所要針對的構成要件結果是「在完全具體的形態下」（in der ganz konkreten Gestalt）的結果⁹³。在【例7】中，完全具體形態下的結果便是指A使用「甲所提供的球棒」打傷B。對於這個結果的發生來說，原因不只是A持球棒毆打的行為，也包括了甲將手中球棒遞給A的行為。一旦甲遞交自己手中球棒的行為被想像為不存在，那麼A用「這根球棒」打傷B的這個具體結果就也不會出現。如果A從C處拿來球棒，即便兩根球棒的款式完全相同，傷害的結果也會變成是透過其他方式（用「另一根球棒」毆打）所引起。基此，甲遞交自己手中球棒的行為對於這個具體結果來說，當然是一個不可想像不存在的條件⁹⁴。

乍看之下，這樣的處理方式似乎讓原始版本的條件公式在遇到替代原因時得以解套。但我們若是進一步思考，便會發現其中可能蘊涵了邏輯上的謬誤，以至於會讓法律適用者得以恣意地操控判斷結果。詳言之，所謂「具體形態的世界」，含有無窮盡的資訊，我們不可能窮盡地描述，而只能擷取、採擇其中極小的片段。然而，單純觀察現實世界，並不能確定哪些陳述應該屬於具體形態，所以到最後就是任由法律適用者自行決定。也正是因為如此，法律適用者就可以透過這些具體形態的描述來導出自己想要證立的事物；隨著我們如何去描述這種完全具體形態下的結果，可以證立或排除某個行為對此結果的因果關係。舉例來說，被害人的妻子幫被害人準備好外出的衣著，隨著我們是否將「被害人死亡時的衣著」加入具

⁹² 參閱Jakobs, aaO. (Fn. 4), § 22 Rn. 37.

⁹³ 強調此種觀察方式者，如Roxin, aaO. (Fn. 4), § 26 Rn. 184. 由於這種立場只要求幫助者對於實際的具體流程有所修正（modifizieren）即可，故其所要求的因果關係又被稱作是「修正因果關係」（Modifikationskausalität）。

⁹⁴ 僅參閱Baumann/Weber/Mitsch, aaO. (Fn. 14), § 14 Rn. 20.

體形態的結果中，便可以左右「被害人的妻子準備該套衣物的行為」是否對結果具因果關係的結論。由於事實必須要透過語言來描述，而描述者（法律適用者）在決定哪些因素應放入描述以及在選擇要用哪些語詞來描述時，就有上下其手操弄結果的空間⁹⁵。哪些事實環節應該歸入作為具體形態的結果中，正是法律適用者所必須發現及證明的，如果沒有提出一個固定的規則，則任何一個現象，只要法律適用者將之納入結果的具體形態中，這個現象對於此一具體形態下的結果就會是一個原因，於是便形成了一個循環⁹⁶或是同義反覆的重言（Tautologie）⁹⁷，進而喪失作為犯罪成立要件的功能。

事實上，在判斷因果關係時，法律適用者的工作就是要說明、釐清某個真實的行為，在實際發生的特定流程中對於結果扮演著怎樣的角，所以只應該著眼於實際存在的事實環節，這就是合法則之條件理論（die Lehre von der gesetzmäßigen Bedingung）⁹⁸對於條件公式原始版本所作的主要修正之一⁹⁹。抽象地說，當某個情狀在一組充分並且真實的因果歷程的說明中係屬必要成分時，亦即，當

⁹⁵ 參閱Puppe, Nomos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3. Aufl., 2010, Vor §§ 13 ff. Rn. 67 f. 中文文獻，則可參閱Ingehorg Puppe著，蔡聖偉譯，法學思維小學堂，頁209以下，2010年；Ingehorg Puppe著，鄭銘仁譯，因果關係——一個從刑事政策面思考的新嘗試，軍法專刊，42卷12期，頁27以下，1996年12月。

⁹⁶ Puppe,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d. 1, 2002, § 1 Rn. 29; *dies.*, in: NK-StGB, 2010, Vor §§ 13 ff. Rn. 95 ff.

⁹⁷ Frister, aaO. (Fn. 60), § 28 Rn. 34.

⁹⁸ 或譯為「合乎自然律條件理論」（如黃榮堅，同註55，頁62；李聖傑，因果關係的判斷在刑法中的思考，中原財經法學，8期，頁139，2002年6月）或「因果律條件說」（如黃常仁，刑法總論，頁26註11，2009年3版）。

⁹⁹ 就此而言，合法則的條件理論是嘗試校正條件公式的原始內容在敘述上的不周延處。

我們將這個情狀從整體過程中刪除，將會使得這個過程的說明——根據已知的因果法則來看——變得不合理時，這個情狀便屬不可省略的必要的成分、就可算是結果發生的原因¹⁰⁰。只有實際發生的（而非假設的）事實才屬於需要被澄清的因果流程，所以在確認幫助行為的因果關係時，我們只需要鎖定實際發生的事實流程（一組真實存在的充分條件），然後確認幫助者的行為在整個流程說明中是否為必要的成分（是否不可想像其不存在）。所有的必要成分均屬結果發生的原因，至於幫助行為貢獻程度的高低，則只會影響到刑罰的裁量¹⁰¹。接下來，就用前面所舉的例子來進行演練。

首先，在【例1】中，甲提供A槍械，並載送A至現場的行為，對於「A持該槍在槍擊所必要的物理空間內開槍擊斃B」這個實際發生的歷程（一組充分條件）設定了必要的成分，因此具有因果關係。這種類型中，幫助行為係屬不可替代的貢獻（*ein unersetzbarer Beitrag*），亦即提供了必要的幫助¹⁰²，論以既遂的幫助犯不會引發爭議。但是在【例3】中，由於正犯A是翻牆入內，所以甲提供鑰匙的行為對於這一組真實的充分條件來說，便非屬必要成分，不具因果關係；但由於這個幫助行為有持續作用至正犯的實行階段，故成立幫助竊盜未遂罪。與此相對，【例2】中甲提供槍枝的行為不但對結果的發生不具任何因果貢獻，而且也 and 正犯的實行行為沒有任何關聯，所以是不罰的未遂幫助¹⁰³。幫助行為若在正犯著手前便喪失作用，在規範評價上，就應該等同於正犯自始拒絕接受幫

¹⁰⁰ 參閱Puppe, NK-StGB, 2010, Vor §§ 13 ff. Rn. 106; Puppe, aaO. (Fn. 96), § 2 Rn. 68 ff.; Hoyer,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d. 1, 1996, S. 34 ff.

¹⁰¹ Fischer, aaO. (Fn. 58), § 27 Rn. 14.

¹⁰² Jakobs, aaO. (Fn. 4), § 22 Rn. 37.

¹⁰³ 此處僅針對幫助殺人罪進行討論，至於持有槍枝本身是否會構成其他犯罪（如持有危險物品罪），則是另外的問題。

助的情形一樣地處理¹⁰⁴。至於在【例4】中，由於正犯並沒有使用到甲的槍枝，所以甲持槍在一旁待命的物理行為，在這一組實際的充分條件中並非必要成分。但須留意的是，沒有發揮作用的物理幫助行為仍然有可能透過心理幫助的途徑成立幫助犯，對此我們將在下文（陸、）單獨說明。而在【例6】中，如果正犯A已經搬到力氣盡失，則甲幫其搬運，讓A體力得以恢復並完成後續的竊取行為，則肯定因果關係應該不會有任何的爭議。不過，即便我們事後確認，縱然沒有甲的協助A也能夠毫無困難地自行將梯子搬到現場，亦不會對於上述的結論產生任何影響¹⁰⁵。因為，「A在沒有甲的幫助下自己獨力將梯子搬至現場」是現實上沒有發生的事實，在說明因果流程時，不需要去考慮這些「假設的因果流程」（hypothetische Kausalverläufe）。針對實際發生的流程來看，由於正犯A是爬上梯子進入二樓的窗戶，而這個梯子原本不在現場，所以必須透過任何一種方式被運送到現場。在本案中，梯子被送到現場就是要透過「甲幫忙搬梯子到現場」這個事實環節來說明，所以甲幫忙搬梯子的行為與B宅遭竊的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¹⁰⁶。同樣的方式，也適用於【例7】，甲的幫助行為是提供木棒給A，為了說明事件的因果歷程，法律適用者需要「A接下甲的木棒並持以毆打B成傷」這些事實。至於「旁邊還有準備提供木棒的C」這個事實，則不需要對之做任何的說明；即使將這部分留白，也不會讓這個因果說明失去它的合理性（因為C的在場對於實際的流程毫無作用）。而在「甲提供木棒給A，A持該木棒將B打傷」的這一組真實的充分條件中，甲提供木棒的行為便屬必要成分。

¹⁰⁴ 通說見解，僅參閱Roxin, aaO. (Fn. 4), § 26 Rn. 189.

¹⁰⁵ 文獻上對此並無異議，僅參閱Heine, aaO. (Fn. 4), § 27 Rn. 10.

¹⁰⁶ 參閱Puppe, aaO. (Fn. 12), § 42 Rn. 3.

與此相對，如果行為人所提供的加工完全不會提升主行為的成功機率（隨而也沒有對於犯罪結果造成任何影響，像是在正犯實施犯罪時遞上飲料供其解渴），原則上就不會成立幫助犯¹⁰⁷。除非，飲料對於正犯續行犯罪而言係屬必要，像是：

【例8】 A打算侵入B設在郊外的倉庫行竊，想用油壓剪剪開大門鎖鏈，未料在烈日下剪了一個鐘頭仍未成功，口乾舌燥、體力透支，正打算放棄之際，知情的女友甲抵達該地，送上兩大罐冰涼的運動飲料，A飲用後隨即恢復體力繼續嘗試，最後終於成功剪斷鎖鏈，將倉庫內貨品一掃而空。¹⁰⁸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那些「事後被證實為多餘」的幫助行為是否仍可稱得上是對結果具有因果貢獻¹⁰⁹。實務上經常發生的就是為正犯「把風」的行為，像是：

【例9】 A在荒郊野外欲對B強制性交，甲受託為其把風，應允有人經過時會加以掩護或警告。事後確認，於A犯案期間內，該地並無其他人，即便沒有甲的把風，A也同樣能夠不受干擾地實行其犯行。

於此要先說明的是，如果A在無人為其把風的狀況下，會因為過於緊張而在生理上無法遂行其犯意，那麼甲的把風行為當然就會

¹⁰⁷ 有文獻指出，遞飲料給竊賊喝甚至還會拖延犯行進度，進而提高了被發現的風險，見Herzberg, aaO. (Fn. 30), S. 6.

¹⁰⁸ 在這樣的情形，學說上多半肯定幫助犯的成立，參見Jescheck/Weigend, aaO. (Fn. 4), S. 694; Roxin, aaO. (Fn. 4), § 26 Rn. 211; Maurach/Gössel/Zipf, aaO. (Fn. 4), § 52 Rn. 29.

¹⁰⁹ 此處所討論的情形與【例6】及【例7】並不相同，因為在這裡幫助行為並不是因為替補原因（假設的流程）才在客觀上變成多餘。

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必要因素，便可以立即肯定因果關係¹¹⁰。需要特別討論的，則是即便沒有甲的把風行為，A在生理上也能夠獨自完成犯行的情形。對此，文獻上的多數意見仍然肯定把風行為與犯行既遂結果間的因果關係¹¹¹，只是理由各有不同。首先，有從事前（*ex ante*）的角度著眼，認為行為當下無法預知是否會有人經過，因此所有的把風行為本質上都會降低犯行被發現及失敗的風險¹¹²，或是主張把風行為會提升被害人法益受侵害的風險¹¹³，對於結果歸責已屬足夠。然而，結果歸責這個概念的本意，就是一筆帳（客觀上所發生的某個不法事實）應否算到某人的帳上，因此學說上向來主張應該要從「事後」（*ex post*）的觀點綜合行為當時以及行為後所發生的事實條件來判斷，尤其是因果關係的認定。因果概念在本質上即指某個外在世界的變動是被某個行為所引起，若改從事前觀點來確認，就會背離此一概念的本質。另外則有從具體形態結果的角度來立論，認為兩人違犯的犯行就是異於單獨違犯的犯行，因此甲的把風行為對於實際的流程已有修正¹¹⁴。然而，這樣的解說更加凸顯了具體形態理論的循環，透過這種方式，我們可以把世界上所有的現象都拉進來並且證立其係屬結果發生的原因，如此便會架空因果要求，喪失作為犯罪成立要件的功能。在本例中，因為無人經過該地，所以把風的甲什麼都不用做，隨而也就沒有造成任何的改變，自然無所謂修正流程的因果關係可言。事實上，這

¹¹⁰ 又或者像是在為竊賊把風的情形，竊賊因為有人把風而有更多的時間搜刮財物，也可以較快的肯定因果關係，此見Seher, aaO. (Fn. 14), S. 794.

¹¹¹ 德國通說見解，僅參閱Heine, aaO. (Fn. 4), § 27 Rn. 10; Puppe, aaO. (Fn. 12), § 42 Rn. 8.

¹¹² 參見Haft, aaO. (Fn. 4), S. 220; Roxin, aaO. (Fn. 4), § 26 Rn. 214.

¹¹³ Murmann, aaO. (Fn. 41), § 27 Rn. 127.

¹¹⁴ 如Schünemann, LK-StGB, 2006, § 26 Rn. 9.

裡的重點應該是在於把風行為對於正犯主觀上的助益¹¹⁵。我們拿下面這個例子來比較，應該就可以看得更清楚：

【例10】扒手甲在公車上見到同道A正要扒取B的錢包，基於「江湖道義」，便站到B身旁，打算必要時，想辦法移轉B的注意力以助A得手。A並未認出一旁的甲，但由於B極為粗心，A無須任何助力便輕易竊得B的錢包。

本例中，甲只有在內心盤算相助，但後來並未出手，因此沒有改變任何的外在條件，除非兩人事先即有相助的約定，否則不能成立幫助犯。倘若在本例中仍對甲論以幫助竊盜，無異是在處罰其內心的單純意念¹¹⁶。如果這樣的結論無誤，套用到把風的情形，假使把風者也是在正犯不知情的情形下打算暗助，但由於並無他人出現故毋庸為任何行為，就也不會成立幫助犯。這種情形與【例9】的案例事實相較，差異僅在於正犯主觀上對把風行為是否有所認知，由此便可清楚看出，推論的骨牌究竟應該倒向幫助犯的肯定或否定，關鍵就在於把風行為對正犯在心理上的影響。如果透過他人的把風可以穩定正犯的犯意，讓主行為進行的更安心，無須時時刻刻分心查看是否有人經過，便可肯定因果關係，成立既遂的幫助犯。反之，如果在具體個案中，把風行為對於正犯的心理完全不會有絲毫的影響（例如，在杳無人煙的高山上），自然也就沒有依幫助犯來處罰把風者的理由。接下來，我們就進一步介紹心理幫助的形態，及其在成立上應該有何限制。

¹¹⁵ 不同意見，如Hoyer, aaO. (Fn. 4), § 27 Rn. 19. 認為正犯是否知情並不重要。

¹¹⁶ 參閱Schünemann, LK-StGB, 2006, § 26 Rn. 10.

陸、心理性的因果關係

幫助行為的方式並無限制，除了提供物理上的助力（物理性幫助、有形幫助）外，也可以透過心理上的影響來完成幫助，這就是學說上所稱「心理幫助」、「精神幫助」或「無形幫助」的類型。通常每一種物理幫助行為均含有心理幫助的成分¹¹⁷，但如果所有欠缺因果關係的物理性幫助行為都可以轉而成立心理幫助犯，就會架空物理幫助的因果要求，進而使得心理幫助成為共犯形態中的「截堵構成要件」，也會將刑罰擴張到原本立法者有意不加處罰的未遂幫助¹¹⁸。因此，學說上大多也會強調，無效的物理幫助並不必然得以轉而成立心理幫助¹¹⁹，因果關係的要求在心理幫助的類型亦須貫徹。然而，心理層面的影響畢竟不同於物理上的作用，因果關係的判斷在心理幫助的類型有無不同，就是以下要探討的問題。

依照德國學界通說看法，心理性的幫助行為又可再區分成「認知面的幫助」（kognitive Beihilfe）與「意欲面的幫助」（voluntative Beihilfe）兩種次類型¹²⁰。前者，主要是指提供與犯行相關的資訊，特別是對於犯罪實行的技術性指導（die technische Rathilfe），像是教導正犯如何打開保險箱，告知正犯電子鎖的號碼、被害人的起居作息或是保全系統的漏洞等¹²¹。對一個打算侵

¹¹⁷ Fischer, aaO. (Fn. 58), § 27 Rn. 11.

¹¹⁸ 黃惠婷，幫助行為與因果關係，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2期，頁142，2000年7月。

¹¹⁹ 黃常仁，同註98，頁251。

¹²⁰ 僅參閱Kindhäuser, aaO. (Fn. 7), § 42 Rn. 5 f.

¹²¹ Roxin, aaO. (Fn. 4), § 26 Rn. 198. 另參閱司法院統字第1354號解釋：知其有圖劫之意乃猶據實告知他人之行蹤者應以事前幫助犯論。

入他人住宅的行為人來說，提供開鎖器具的行為和教會他如何使用這個開鎖器具的行為同樣重要¹²²。這些資訊或知識的提供，在重要的環節上提升、改善了正犯的知識狀態¹²³，係屬實際流程中的必要成分，可以毫無困難地適用前開因果要求的判斷公式。就以教會正犯使用開鎖工具的例子來說，實際發生的流程便是幫助者讓原本不會操作該工具的正犯懂得如何使用，正犯學會後便利用這樣的知識成功侵入被害人住宅。在這個流程當中，由於正犯原本並不懂得如何操作開鎖工具，因此教導其使用工具的行為，係屬其中不可想像不存在的必要成分，對於正犯的犯罪既遂結果具有因果關係，可成立幫助侵入建物罪既遂。至於後者，也就是意欲面的心理幫助，則是指強化行為決意（*die Bestärkung des Tatentschlusses*）的形態。其與教唆的不同，在於正犯的決意並非被幫助者喚起，而是在幫助行為前即已存在¹²⁴。典型的強化犯意，像是將正犯心中尚存的最後心理障礙予以排除¹²⁵。依照德國通說看法，如果正犯原本仍處於反覆猶豫的心理狀態，來回在是否著手之間，則屬尚未形成行為決意，對之仍可成立教唆。但如果業已決定要下手，只是內心還有一些遲疑，即便犯意還沒到達堅定不移的程度，也無法再被教唆，只可能成立心理幫助¹²⁶。這種類型在因果關係的判斷上引發了不少爭議，以下便針對此點進行討論。

¹²² 參閱Frister, aaO. (Fn. 60), § 28 Rn. 32.

¹²³ Seher, aaO. (Fn. 14), S. 795.

¹²⁴ Murmann, aaO. (Fn. 41), § 27 Rn. 130.

¹²⁵ 參見Hoyer, aaO. (Fn. 4), § 27 Rn. 14; Otto, aaO. (Fn. 37), § 22 Rn. 56; Stratenwerth/Kuhlen, aaO. (Fn. 41), § 12 Rn. 159. 對此有少數學者表示反對，認為正犯心中倘若尚有心理障礙，就不能算是已經決意要實行，如Krey, aaO. (Fn. 14), Rn. 295.

¹²⁶ 參閱Roxin, aaO. (Fn. 4), § 26 Rn. 68, 200.

在一般因果理論的討論脈絡下，當涉及到他人內心的決定時，德國學界早年有少數學者根本否定因果關係的存在可能，因為人類的意志自由與因果法則的必然性互不相容，所以在有人類的心理事實涉入時，就無法建立自然法則下的因果關聯¹²⁷。這個問題其實在討論原因自由行為的案例時就已經被提出：如果採取前置模式¹²⁸，法律適用者就必須說明自行陷入酩酊狀態的前行為與法益侵害結果間如何具有因果關係；此處會遇到的難題便是，沒有一個自然法則可以告訴我們，行為人若是在清醒的狀態下就不會違犯該犯行¹²⁹。基於這樣的想法，有文獻便在幫助犯的脈絡下，根本否定強化犯意這種心理幫助類型¹³⁰，或是主張只有將因果關係的判準鬆綁，才能夠把心理幫助的情形涵攝到幫助犯的構成要件之下¹³¹。不過現今通說則還是肯定心理上的支持可以成為原因¹³²，這個結論值得贊同。其實，我們早就在其他的問題脈絡下承認了心理性因果關係的存在，而且也運作的毫無問題。像是在詐欺罪中，要求相對人陷於錯誤與財產處分行為間的因果關係，或者像是在強制罪中，被害人受到影響、壓迫的心理狀態，以及教唆行為必須喚

¹²⁷ 參閱Roxin, aaO. (Fn. 1), § 11 Rn. 31 Fn. 69的整理。

¹²⁸ 學說內容請參閱林鈺雄，同註4，頁313以下。

¹²⁹ 參閱Rönnau, Dogmatisch-konstruktive Lösungsmodelle zur actio libera in causa, JA 1997, S. 708.

¹³⁰ 如Samson, SK-StGB, 1993, § 27 Rn. 15: 強化犯意的類型只存於防止他人打消犯意的情形，但這種心理關係根本不可能確切地證明，倘若強行成立幫助犯，將會抵觸罪疑唯輕原則。

¹³¹ 如Jescheck/Weigend, aaO. (Fn. 4), S. 694. 採風險升高理論者則主張，只要提升了正犯堅持其決意的概然性即可，如Murrmann, aaO. (Fn. 41), § 27 Rn. 130.

¹³² 僅參閱Joecks, MK-StGB, 2003, § 27 Rn. 41, 43 f. 深入的分析，則可參閱Roxin, Probleme psychisch vermittelter Kausalität, Achenbach-FS, 2011, S. 409 ff.

起正犯的行為決意等，在在都涉及到人類的心理事實¹³³。事實上，對於決定論者而言，人類的心理事實並不會影響到因果法則的適用，甚至本來就應該算入因果事實當中；但即便是對非決定論者來說，透過建議或其他外在情狀引發他人的決意，並不會因為對方也有作成不同決定的可能就必須否定因果關係，因為具體個案中，他人的決意的確就是循此途徑被喚起¹³⁴。

若是透過心理幫助強化了法益侵害的程度或範圍，例如煽動正犯更加猛烈地毆打被害人，或是勸逾假不歸的士兵搭乘更晚的班車回營，這類的心理幫助行為直接對於結果有所影響，在認定因果關係上不會引起特別的困難¹³⁵。而在穩定行為決意（*Stabilisierung des Tatentschlusses*）的情形，就必須存有能夠證實的心理影響，像是排除了行為人最後的猶疑及心理障礙。單純對於他人的犯罪計畫表示贊同、支持或同情，還不足以成立精神幫助¹³⁶。這就好像我們對正在路邊打掃的清潔人員鼓掌叫好，也不會因此就讓自己也變成對路邊的清潔工作有所助益¹³⁷。然而，我國實務界似乎並未作任何的限縮。依照最高法院的看法，精神幫助包括了事前對他人的犯罪計畫表示贊同¹³⁸、頌揚他人的犯罪行為或是預祝其犯罪成功¹³⁹。倘若不加任何限制或修正，必然就會架空物理幫助，並且

¹³³ Puppe, NK-StGB, 2010, Vor §§ 13 ff. Rn. 125.

¹³⁴ 此見Roxin, aaO. (Fn. 1), § 11 Rn. 31.

¹³⁵ Roxin, aaO. (Fn. 4), § 26 Rn. 68, 200.

¹³⁶ 參閱Roxin, aaO. (Fn. 4), § 26 Rn. 68, 202. 除非從當時的情境脈絡來看，這樣的贊同會被解讀成自己打算隨時加入犯行，見Fischer, aaO. (Fn. 58), § 27 Rn. 15.

¹³⁷ 參閱Otto, aaO. (Fn. 37), § 22 Rn. 56.

¹³⁸ 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833號判例：上訴人對於某甲發掘墳墓事前表示贊同，不過於某甲已決意犯罪後，與以精神上之助力，祇應成立幫助犯。

¹³⁹ 見最高法院24年7月刑庭總會決議(四)。

使得那些實務上所謂不具「直接重要性」的物理幫助，也還是可以透過精神幫助的途徑成立幫助犯。事實上，如前所述，即便是在心理幫助的類型，也還是必須要滿足因果要求。未發生實際作用的物理幫助行為，只有在其仍影響（強化）了正犯主觀決意的情形，才算是具有因果貢獻，始得以成立精神幫助犯。像是在【例3】的情形，除非正犯的行竊計畫是取決於甲是否提供鑰匙，否則就也不會成立心理幫助¹⁴⁰。例如，A原本因為B宅門禁森嚴而卻步，後因甲提供的鑰匙而吃下定心丸進而著手，即便該鑰匙在實際流程中並未派上用場，仍屬竊盜既遂的精神幫助犯¹⁴¹。另外則像是對正犯家屬提供日後生計上的保證（所謂的安家費），或是收贓者向竊賊允諾將會高價收購贓物，或是以堅定他人犯罪之意思，答應幫忙製造不在場證明。最後，還有一種「預先提供庇護」（die vorgeleistete Strafvareitelung）的樣態，例如：

【例11】 A打算在街頭堵B並毆打他，為了不讓他人輕易認出自己，便向知情的甲借來一件連帽運動外套，穿著這件外套毆打B之後逃逸。¹⁴²

在本案中，德國帝國法院透過促進公式肯定了甲成立幫助傷害罪，部分學者則是從「具體形態之結果」來證立甲提供衣物與B傷害結果間的因果關係，因為具體形態的結果就是「A穿著這件連帽運動衣把B打傷」¹⁴³。然而，關鍵應該還是在於，甲提供運動外套的行為對於正犯的犯行或犯意有無貢獻，如果出借運動外套對於犯

¹⁴⁰ 黃榮堅，同註2，頁853之註221。

¹⁴¹ 林鈺雄，同註4，頁480。

¹⁴² 改編自德國帝國法院案例事實（RGSt 8, 267）。

¹⁴³ 見Mezger, aaO. (Fn. 58), S. 413, 相同見解者，如Roxin, aaO. (Fn. 4), § 26 Rn. 187.

行的順遂（是否可讓行為人在不易被認出的情形下接近被害人）或被指認的可能性都沒有任何的助益，便也難以認定該行為有鞏固犯意的作用，自不成立幫助犯¹⁴⁴。不過這應該是具體個案中事實認定的問題，倘若事實不明，當然有罪疑唯輕原則的適用。

柒、結 語

因果關係是所有作為犯罪在結果歸責上的基本前提，唯有透過結果歸責的要件，才能正當化既遂犯的刑罰。現行法雖然將犯罪的參與角色分成正犯與共犯，但結果歸責的要求不應隨著形式上的名稱區分而有所不同。基此，幫助犯的成立仍應以幫助行為和主行為之間存有因果關係為要件。這個因果要求不會受到幫助形式的不同而有所影響，即便是心理幫助，也要具備因果關係。

必須與幫助行為有所關聯的結果，抽象地說，就是正犯所引發的不法事實。這個不法事實可分成兩部分，一是著手實行的行為，二是既遂的不法結果，幫助行為必須與這兩部分均有所關聯。欠缺因果關聯時，也會隨著所涉及之部分的不同，而異其責任：一、倘若幫助行為與主行為的實行無關，便屬現行法所不處罰的未遂幫助；二、倘若幫助行為有持續作用到正犯著手實行的階段，但對於最終的既遂結果並無貢獻，則成立幫助未遂；三、倘若幫助行為和正犯的實行行為有因果關聯，並且也促成了正犯的既遂結果，便成立既遂的幫助犯。

至於因果關聯的判準，則應採取合法則的條件理論：當幫助行為在實際發生的事實歷程中係屬必要成分，亦即該行為一旦從整體過程中刪除，這個過程的說明就會變的不合理時，便可肯定因果關

¹⁴⁴ 有文獻認為此時可能成立妨害司法方面的犯罪（如Hillenkamp, aaO. (Fn. 8), S. 180），但有不同意見，如Joecks, MK-StGB, 2003, § 27 Rn. 38.

係的存在。要特別注意的是，儘管物理幫助多半都含有心理（精神）幫助的成分，但並非所有無效的物理幫助都必然可以轉而透過心理幫助成立幫助犯。即便是在心理幫助的類型，幫助行為與主行為之間也必須存有因果關聯。

參考文獻

一、中文

1. Ingeborg Puppe著，鄭銘仁譯，因果關係——一個從刑事政策面思考的新嘗試，軍法專刊，42卷12期，頁27-35，1996。
Ingeborg Puppe, Jheng Ming-Ren, Yi, Yin Guo Guan Xi—Yi Ge Cong Xing Shi Zheng Ce Mian Si Kao De Xin Chang Shi, Jun Fa Zhuan Kan, vol. 42, no. 12, pp. 27-35, 1996.
Ingeborg Puppe, Zang, Ming-Ren (trans.), Causality—A New Attemp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minal Policy, The Military Law Journal, vol. 42, no. 12, pp. 27-35, 1996.
2. Ingeborg Puppe著，蔡聖偉譯，法學思維小學堂，2010。
Ingeborg Puppe, Tsai, Sheng-Wei, Yi, Fa Xue Si Wei Xiao Xue Tang, 2010.
Ingeborg Puppe, Tsai, Sheng-Wei (trans.), A Brief Lecture on Legal Thinking: A Concise Legal Training Methodology, 2010.
3. 甘添貴，幫助犯之因果關係，月旦法學雜誌，3期，頁54-55，1995。
Gan, Tian-Guei, Bang Zhu Fan Zhi Yin Guo Guan Xi, Yue Dan Fa Xue Za Zhi, no. 3, pp. 54-55, 1995.
Gan, Tian-Guei, The Causality of Accessory Offenders,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3, pp. 54-55, 1995.
4. 甘添貴，刑法案例解評，1999。
Gan, Tian-Guei, Xing Fa An Li Jie Ping, 1999.
Gan, Tian-Guei, Analysis of Criminal Law Cases, 1999.
5. 甘添貴、謝庭晃，捷徑刑法總論，2版，2006。
Gan, Tian-Guei, Xie, Ting-Huang, Jie Jing Xing Fa Zong Lun, 2d ed., 2006.
Gan, Tian-Guei, Xie, Ting-Huang, Crimin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2d ed., 2006.
6. 余振華，刑法總論，2011。

- Yu, Jen-Hua, *Xing Fa Zong Lun*, 2011.
Yu, Jen-Hua, *Crimin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2011.
7. 李茂生，共犯關係之脫離，月旦法學雜誌，21期，頁88-89，1997。
Li, Mao-Sheng, *Gong Fan Guan Xi Zhi Tuo Li*, *Yue Dan Fa Xue Za Zhi*, no. 21, pp. 88-89, 1997.
Li, Mao-Sheng, *Withdrawal from the Relationship of Joint Offender*,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21, pp. 88-89, 1997.
8. 李進榮，論數人參與犯罪之中止（下），日新，6期，頁115-127，2006。
Li, Jin-Rong, *Lun Shu Ren Can Yu Fan Zui Zhi Zhong Zhi (Xia)*, *Ri Xin*, no. 6, pp. 115-127, 2006.
Li, Jin-Rong, *Discontinuation of More Persons Acting Jointly in a Crime (II)*, *Justice*, no. 6, pp. 115-127, 2006.
9. 李聖傑，因果關係的判斷在刑法中的思考，中原財經法學，8期，頁117-145，2002。
Li, Sheng-Jie, *Yin Guo Guan Xi De Pan Duan Zai Xing Fa Zhong De Si Kao*, *Zhong Yuan Cai Jing Fa Xue*, no. 8, pp. 117-145, 2002.
Li, Sheng-Jie, *Causality Judgments in Criminal Law Thinking*, *Chungyuan Financial & Economic Law Review*, no. 8, pp. 117-145, 2002.
10. 周冶平，刑法總論，1963。
Zhou, Ye-Ping, *Xing Fa Zong Lun*, 1963.
Zhou, Ye-Ping, *General Theory of Criminal Law*, 1963.
11.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9版，2005。
Lin, Shan-Tian, *Xing Fa Tong Lun (Sia)*, 9th ed., 2005.
Lin, Shan-Tian, *General Theory of Criminal Law (II)*, 9th ed., 2005.
12.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10版，2008。
Lin, Shan-Tian, *Xing Fa Tong Lun (Shang)*, 10th ed., 2008.
Lin, Shan-Tian, *General Theory of Criminal Law (I)*, 10th ed., 2008.
13.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10版，2008。

- Lin, Shan-Tian, Xing Fa Tong Lun (Xia), 10th ed., 2008.
Lin, Shan-Tian, General Theory of Criminal Law (II), 10th ed., 2008.
14. 林東茂，刑法綜覽，7版，2012。
Lin, Dong-Mao, Xing Fa Zong Lan, 7th ed., 2012.
Lin, Dong-Mao, General Review of Criminal Law, 7th ed., 2012.
15. 林書楷，刑法總則，2010。
Lin, Shu-Kai, Xing Fa Zong Ze, 2010.
Lin, Shu-Kai, Gener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2010.
16.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3版，2011。
Lin, Yu-Xiong, Xin Xing Fa Zong Ze, 3d ed., 2011.
Lin, Yu-Xiong, New Gener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3d ed., 2011.
17. 柯耀程，變動中的刑法思想，2001。
Ke, Yao-Cheng, Bian Dong Zhong De Xing Fa Si Xiang, 2001.
Ke, Yao-Cheng, Changes in the Concept of Criminal Law, 2001.
18. 徐育安，共同正犯之既遂、脫離與中止，台灣法學雜誌，181期，頁201-206，2011。
Xu, Yu-An, Gong Tong Zheng Fan Zhi Ji Sui, Tuo Li Yu Zhong Zhi, Tai Wan Fa Xue Za Zhi, no. 181, pp. 201-206, 2011.
Xu, Yu-An, Accomplishment, Withdrawal and Discontinuation of Joint Principal Offenders, Taiwan Law Journal, no. 181, pp. 201-206, 2011.
19. 高仰止，刑法總則之理論與實用，4版，1994。
Gao, Yang-Zhi, Xing Fa Zong Ze Zhi Li Lun Yu Shi Yong, 4th ed., 1994.
Gao, Yang-Zhi,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rimin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4th ed., 1994.
20. 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4版，2011。
Zhang, Li-Qing, Xing Fa Zong Ze Li Lun Yu Yun Yong, 4th ed., 2011.
Zhang, Li-Qing,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rimin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4th ed., 2011.

21. 許澤天，刑總要論，2009。
Xu, Ze-Tian, Xing Zong Yao Lun, 2009.
Xu, Ze-Tian, General Theory of Criminal Law, 2009.
22. 陳子平，共犯處罰根據論，共犯論之研究(一)，1992。
Chen, Zi-Ping, Gong Fan Chu Fa Gen Ju Lun, Gong Fan Lun Zhi Yan Jiu I ,
1992.
Chen, Zi-Ping, On the Punishment of Joint Offenders, Research on Joint Offenders
I , 1992.
23. 陳子平，刑法總論，2版，2008。
Chen, Zi-Ping, Xing Fa Zong Lun, 2d ed., 2008.
Chen, Zi-Ping, General Theory of Criminal Law, 2d ed., 2008.
24. 陳子平，共同正犯的脫離與中止，月旦裁判時報，1期，頁144-150，2010。
Chen, Zi-Ping, Gong Tong Zheng Fan De Tuo Li Yu Zhong Zhi, Yue Dan Cai Pan
Shi Bao, no. 1, pp. 144-150, 2010.
Chen, Zi-Ping, Withdrawal and Discontinuation of Joint Principal Offender, Court
Case Times, no. 1, pp. 144-150, 2010.
25. 陳志龍，人性尊嚴與刑法體系入門，1992。
Chen, Tze-Lung, Ren Xing Zun Yan Yu Xing Fa Ti Xi Ru Men, 1992.
Chen, Tze-Lung, Human Dignity and Criminal Law, 1992.
26. 陳樸生，實用刑法，1993。
Chen, Pu-Sheng, Shi Yong Xing Fa, 1993.
Chen, Pu-Sheng, Practical Crimin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1993.
27. 黃常仁，刑法總論，3版，2009。
Huang, Chang-Ren, Xing Fa Zong Lun, 3d ed., 2009.
Huang, Chang-Ren, General Theory of Criminal Law, 3d ed., 2009.
28. 黃惠婷，幫助犯之幫助行為——兼探討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刑責，中原財經
法學，5期，頁23-40，2000。
Huang, Hui-Ting, Bang Zhu Fan Zhi Bang Zhu Xing Wei—Jian Tan Tao Wang

Lu Fu Wu Ti Gong Zhe Zhi Xing Ze, Zhong Yuan Cai Jing Fa Xue, no. 5, pp. 23-40, 2000.

Huang, Hui-Ting, The Behavior of Accessory Offenders—With a Concurrent Discussion of the Criminal Liability of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Chungyuan Financial & Economic Law Review, no. 5, pp. 23-40, 2000.

29. 黃惠婷，幫助行為與因果關係，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2期，頁137-142，2000。

Huang, Hui-Ting, Bang Zhu Xing Wei Yu Yin Guo Guan Xi, Tai Wan Ben Tu Fa Xue Za Zhi, no. 12, pp. 137-142, 2000.

Huang, Hui-Ting, Behavior and Causality, Taiwan Law Journal, no. 12, pp. 137-142, 2000.

30. 黃惠婷，刑法案例研習(一)，2006。

Huang, Hui-Ting, Xing Fa An Li Yan Xi I, 2006.

Huang, Hui-Ting, Criminal Case Studies I, 2006.

31. 黃惠婷，刑法第二七條「準中止犯」，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1期，頁45-60，2007。

Huang, Hui-Ting, Xing Fa Di Er Qi Tiao “Zhun Zhong Zhi Fan”, Tai Wan Ben Tu Fa Xue Za Zhi, no. 101, pp. 45-60, 2007.

Huang, Hui-Ting, Article 27 of the Criminal Law: “Quasi-discontinued Crime”, Taiwan Law Journal, no. 101, pp. 45-60, 2007.

32. 黃榮堅，從犯與因果關係，載：刑法爭議問題研究，頁315-321，1999。

Huang, Rong-Jian, Zong Fan Yu Yin Guo Guan Xi, in Xing Fa Zheng Yi Wen Ti Yan Jiu, pp. 315-321, 1999.

Huang, Rong-Jian, Joint Offenders and Causality, in Disputed Issues of Criminal Law, pp. 315-321, 1999.

33. 黃榮堅，刑罰的極限，1999。

Huang, Rong-Jian, Xing Fa De Ji Xian, 1999.

Huang, Rong-Jian, Limits of Punishment, 1999.

34. 黃榮堅，被遺忘的後門，月旦法學雜誌，62期，頁16-17，2000。
Huang, Rong-Jian, Bei Yi Wang De Hou Men, Yue Dan Fa Xue Za Zhi, no. 62, pp. 16-17, 2000.
Huang, Rong-Jian, The forgotten Backdoor,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62, pp. 16-17, 2000.
35.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下），2003。
Huang, Rong-Jian, Ji Chu Xing Fa Xue (Xia), 2003.
Huang, Rong-Jia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II), 2003.
36.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下），3版，2006。
Huang, Rong-Jian, Ji Chu Xing Fa Xue (Xia), 3d ed., 2006.
Huang, Rong-Jia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II), 3d ed., 2006.
37.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4版，2012。
Huang, Rong-Jian, Ji Chu Xing Fa Xue (Shang), 4th ed., 2012.
Huang, Rong-Jia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I), 4th ed., 2012.
38.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下），4版，2012。
Huang, Rong-Jian, Ji Chu Xing Fa Xue (Xia), 4th ed., 2012.
Huang, Rong-Jia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II), 4th ed., 2012.
39. 黃翰義，刑法總則新論，2010。
Huang, Han-Yi, Xing Fa Zong Ze Xin Lun, 2010.
Huang, Han-Yi, New General Theory of Criminal Law, 2010.
40. 楊大器，刑法總則釋論，19版，1994。
Yang, Da-Qi, Xing Fa Zong Ze Shi Lun, 19th ed., 1994.
Yang, Da-Qi, Understanding General Theory of Criminal Law, 19th ed., 1994.
41. 靳宗立，刑法總論 I，2010。
Jin, Zong-Li, Xing Fa Zong Lun I, 2010.
Jin, Zong-Li, General Theory of Criminal Law I, 2010.
42. 蔡聖偉，刑法問題研究(一)，2008。
Tsai, Sheng-Wei, Xing Fa Wen Ti Yan Jiu I, 2008.

Tsai, Sheng-Wei, Studies on Criminal Law I, 2008.

43. 蔡墩銘，刑法總論，9版，2011。

Tsai, Dun-Ming, Xing Fa Zong Lun, 9th ed., 2011.

Tsai, Dun-Ming, General Theory of Criminal Law, 9th ed., 2011.

44. 韓忠諫，刑法原理，15版，1982。

Han, Zhong-Mo, Xing Fa Yuan Li, 15th ed., 1982.

Han, Zhong-Mo,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15th ed., 1982.

二、外 文

1. Baumann, Jürgen/Weber, Ulrich/Mitsch, Wolfgang,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11. Aufl., 2003.
2. Blei, Hermann, Strafrecht I, Allgemeiner Teil, 18. Aufl., 1983.
3. Bockelmann, Paul/Volk, Klaus,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4. Aufl., 1987.
4. Fischer, Thomas, Strafgesetzbuch und Nebengesetze, 59. Aufl., 2012.
5. Frister, Helmut,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5. Aufl., 2011.
6. Gropp, Walter,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3. Aufl., 2005.
7. Haft, Fritjof,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9. Aufl., 2004.
8. Heinrich, Bernd,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II, 3. Aufl., 2012.
9. Herzberg, Dietrich, Anstiftung und Beihilfe als Straftatbestände, GA 1971, S. 1 ff.
10. Hillenkamp, Thomas, 32 Probleme aus dem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11. Aufl., 2003.
11. Hoyer, Andreas,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d. 1, 1996.
12. Hoyer, Andreas, Systematisch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2010.
13. Jäger, Christian,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2003.
14. Jakobs, Günther,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2. Aufl., 1991.
15. Jescheck, Hans-Heinrich/Weigend, Thomas, Lehrbuch des Strafrechts, Allgemeiner Teil, 5. Aufl., 1996.
16. Joecks, Wolfgang,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2003.
17. Kindhäuser, Urs,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5. Aufl., 2011.

18. Kretschmer, Joachim, Welchen Einfluss hat die Lehre der objektiven Zurechnung auf das Teilnahmeunrecht?, Jura 2008, S. 265 ff.
19. Krey, Volker, Deutsches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d. 2, 2. Aufl., 2005.
20. Kühl, Kristian,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7. Aufl., 2012.
21. Lackner, Karl/Kühl, Kristian, Strafgesetzbuch, 27. Aufl., 2011.
22. Leipziger Kommentar, Strafgesetzbuch, hrsg. v. H. H. Jescheck, W. Ruß und G. Willms, 12. Aufl., 2006.
23. Maurach, Reinhard/Gössel, Karl Heinz/Zipf, Heinz,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d. 2, 7. Aufl., 1989.
24. Mayer, Hellmuth,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1953.
25. Mezger, Edmund, Strafrecht, Lehrbuch, 3. Aufl., 1949.
26.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Hrsg. v. W. Joecks und K. Miebach, 2003.
27. Murmann, Uwe, Grundkurs Strafrecht, 2011.
28. Nomos-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U. Neumann, I. Puppe und W. Schild (Gesamtredaktion), 3. Aufl., 2010.
29. Otto, Harro, Grundkurs Strafrecht, Allgemeine Strafrechtslehre, 7. Aufl., 2004.
30. Puppe, Ingeborg,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d. 1, 2002.
31. Puppe, Ingeborg,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d. 2, 2005.
32. Puppe, Ingeborg, Nomos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2010.
33. Rönau, Thomas, Dogmatisch-konstruktive Lösungsmodelle zur actio libera in causa, JA 1997, S. 707 ff.
34. Roxin, Claus,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d. 2, 2003.
35. Roxin, Claus,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d. 1, 4. Aufl., 2006.
36. Roxin, Claus, Probleme psychisch vermittelter Kausalität, Achenbach-FS, 2011, S. 409 ff.
37. Samson, Erich, Strafrecht I, 7. Aufl., 1988.
38. Schönke, Adolf/Schröder, Horst, Strafgesetzbuch, Kommentar, bearb. v. T. Lenckner, P. Cramer, A. Eser, W. Stree, G. Heine, W. Perron und D. Sternberg-Lieben, 28. Aufl., 2010.

39. Seher, Gerhard, Grundfälle zur Beihilfe, JuS 2009, S. 793 ff.
40. Stratenwerth, Günter/Kuhlen, Lothar,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6. Aufl., 2011.
41. Systematisch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bearb. v. H.-J. Rudolphi, E. Horn, E. Samson, H.-L. Günther, A. Hoyer und G. Wolters, Bd. 1, Allgemeiner Teil, 7. – 8. Aufl., 2010.
42. v. Hippel, Robert, Deutsches Strafrecht, Bd. 2, 1930.
43. Welzel, Hans, Das Deutsche Strafrecht, 11. Aufl., 1969.
44. Wessels, Johannes/Beulke, Werner,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40. Aufl., 2010.
45. Zieschang, Frank,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2005.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of Accomplice

Sheng-Wei Tsai^{*}

Abstract

Causation is a prerequisite of punishment. Although the parties to a crime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principal and the accomplice, the requirement of causation should not be varied. Therefore, to constitute an accomplice, there must be a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ssistance of the accomplice and the actus reus.

The result that needed to be related with assistance of the accomplice is the illegitimate fact caused by the principal. The illegitimate fact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parts, one is actus reus and the other is the result. The assistance needed to be related with these two parts. As a result, in order to be punished as an accomplice, there must be a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ssistance of the accomplice and principal's actus reus, and the assistance must furth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crime. When there is no causation, the liability will be different depending on the situation. If the assistance is unrelated to the actus reus, the assistance will not be punished. On the other hand, if the assistance does further the principal's actus reus, but makes no contribution to the final result, the person providing the assistance should be punished as an ac-

^{*}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h. D. University of Freiburg Germany.

Received: October 8, 2012; accepted: March 14, 2013

complice to an attempted crime.

The causation should be measured by the “condition theory”. When the assistance is a necessary component in the course of an event (that is, if the act is deleted from the overall process, the description of the process will become unreasonable), the conduct is the cause of the result. However, even though most physical aids contain mental encouragement, not every ineffective physical aid can constitute an act of an accomplice through mental encouragement. Even in the situation of mental encouragement, a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ncouragement and the actus reus is required as well; the requirement of causation will not be different depending on the form of assistance.

Keywords: Aiding and Abetting (Beihilfe), Causation (Kausalität), Conditio Sine Qua Non-test (Äquivalenztheorie)